



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

中国环境与发展重要政策进展与国 合会政策建议影响报告 (2022—2026)

2026 年 9 月

编写说明

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合会）作为中国政府批准成立的高层政策咨询机构，主要任务是就环境与发展领域的重大问题开展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国合会年会是政策咨询的最重要方式，以国合会政策研究报告为基础，邀请国合会中外委员、特邀顾问、中外专家就环境与发展重大问题开展政策讨论，既集中反映国内紧迫性和长远性的议题，又呼应国际社会的重大关切，凝聚思想共识，形成国合会年度政策建议，提交给国务院及中央政府有关决策部门，提供决策参考。

自 2008 年开始，国合会首席顾问及专家支持组牵头编写“中国环境与发展重要政策进展与国合会政策建议影响”报告。报告全面梳理中国过去一年出台的重大环境与发展政策和相关实践进展，以及国合会近几年、特别是上一年度主要政策建议。报告将中国的政策实践与国合会的政策建议进行梳理和对照，目的在于呈现国合会政策研究主题的选择、建议的内容与政策进展的相关性。本报告是国合会首席顾问和中方团队提供的第 19 份报告。

本期报告是对 2022—2026 年间中国环境与发展领域政策进展的梳理。写作体例上，报告延续既有风格，每一部分将国合会政策建议与相关国内举措做了对应性总结，并在报告末尾处做了政策建议对照表，供读者参考。

目录

一、前言.....	4
二、环境与发展规划.....	7
（一）落实“十四五”规划，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生态保护	7
（二）谋划“十五五”，以碳达峰总揽全局，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9
（三）不断完善顶层设计，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10
（四）锚定“双碳”目标，以碳排放双控驱动全面绿色转型	13
（五）国合会相关政策建议情况.....	16
三、治理与法治.....	17
（一）颁布生态环境法典，完善领域法律法规.....	17
（二）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机制	18
（三）规范生态环境执法，完善中央环保督察制度.....	22
（四）推进可持续信息披露，发展绿色金融.....	23
（五）持续优化生态环境标准，推动技术升级.....	25
（六）国合会相关政策建议情况.....	27
四、能源、环境与气候.....	29
（一）加快清洁低碳能源发展与产业转型	29
（二）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	32
（三）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	33
（四）完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33
（五）加强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35
（六）系统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机制	36
（七）强化气候适应能力与行动体系建设.....	37
（八）国合会相关政策建议情况.....	38
五、污染防治.....	41
（一）持续推进蓝天保卫战.....	41
（二）持续推进碧水保卫战.....	43
（三）持续推进净土保卫战.....	45
（四）强化固废与新污染物综合治理.....	46
（五）构建人海和谐的海洋生态环境.....	48
（六）国合会相关政策建议情况.....	50
六、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52
（一）构建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52
（二）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修复.....	53

(三) 系统推进国家公园体系建设.....	54
(四)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	56
(五)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57
(六) 国合会相关政策建议情况.....	58
七、区域和国际参与.....	60
(一) 深化双边生态环境保护合作.....	60
(二) 增进多边生态环境保护共识与合作.....	63
(三) 建设性参与多边环境治理进程.....	64
(四) 深入推动南南合作.....	68
(五) 国合会相关政策建议情况.....	69
八、结语.....	72
附表 过去五年中国环境与发展政策进展与国合会政策建议对照表.....	74

一、前言

“十四五”时期，中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美丽中国建设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十五五”时期是美丽中国建设承前启后、扩面提质，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的关键阶段，明确将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作为发展目标。立足这一战略方位，过去五年，生态环境保护各项任务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践不断走深走实，取得了一系列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进展。

环境发展顶层设计体系迭代成型。不断完善美丽中国建设“1+1+N”实施体系，分级分类推进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建设，加快建立美丽中国建设实施体系和推进落实机制。

生态环境法治与现代治理体系实现跨越式突破。《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于2026年正式颁布施行，《湿地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国家公园法》等一批专项法律法规先后落地；全国生态环境标准体系持续扩容优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排污许可等核心制度迭代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碳市场制度体系初步建成；环评改革、精准执法不断深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向法治化、常态化推进；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制度机制持续完善，现代化环境治理基础不断夯实。

能源转型与气候治理体系实现系统性重塑。中国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确立以碳排放强度降低作为约束性指标的新机制。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与零碳工厂、零碳园区建设统筹推进。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并稳定运行，覆盖了全国 60% 以上的碳排放量，启动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绿色发展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明显提升。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试点持续深化，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的机制逐步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综合能力显著提升。

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有力推进。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移动源污染治理成效显著；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全国地表水优良水质断面比例持续改善，长江、黄河干流水质全线保持Ⅱ类，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实现风险“三个降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取得积极进展；固体废物与新污染物治理稳步推进，海洋生态环境法治保障与综合治理持续加强。

自然生态保护与治理体系不断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天空地海一体化监测网络加快构建，监测法治保障全面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工程深入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制度持续完善。国家公园体系建设取得标志性突破，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速构建，相关法律框架基本形成。

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深入实施，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稳步恢复。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多元化生态补偿和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路径不断拓宽。

双多边生态环境合作不断深化。依托中欧、中俄、中哈、中法、中巴等双边对话机制夯实绿色伙伴关系，深度参与金砖国家、上海合作组织、中日韩等多边绿色合作平台；扎实推进《巴黎协定》《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等落实，借助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等载体拓展绿色务实合作，在全球环境和气候治理中持续发挥建设性作用。

国合会充分发挥高端智库作用，围绕美丽中国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开展研究，聚焦环境发展规划、生态环境法治、能源与气候、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全球环境合作等领域持续提供前瞻性、针对性政策建议。在美丽中国建设与全面绿色转型新征程上，国合会将持续深化国际合作，加强跨领域战略研究，助力中国稳步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为全球可持续发展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

二、环境与发展规划

过去五年，中国环境与发展规划不断完善，减污降碳取得积极进展，生态文明建设成就举世瞩目。新时代中国环境与发展规划体系持续迭代升级，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实现系统性、整体性重构，初步构建起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十四五”“十五五”规划专章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转型，把“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和“2035年美丽中国基本实现”从理论目标转化为分阶段、分领域的具体路线图。

（一）落实“十四五”规划，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生态保护

“十三五”（2016—2020）时期生态文明建设的阶段性目标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十四五”时期则不再简单追求污染物总量大幅下降，更加注重环境质量巩固提升、碳排放强度控制、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衔接碳达峰行动与美丽中国建设起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1]（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指出，“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之一是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单位国内生产总

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 13.5%、18%，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24.1%，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重点目标任务一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二是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三是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四是积极应对气候变化，落实碳达峰行动；五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十四五”时期，是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五年。污染防治攻坚战方面，全国 PM_{2.5} 浓度累计下降 20%，优良天数比例创有监测以来最好水平；长江干流连续 6 年、黄河干流连续 4 年全线水质稳定保持Ⅱ类，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较 2020 年提高 7.5 个百分点。绿色低碳发展方面，11.2 亿千瓦煤电机组和 9.5 亿吨粗钢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全国 60%以上碳排放量。生态保护修复监管方面，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比超 30%，90%陆地生态系统类型和 74%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得到有效保护。全球环境治理方面，成功举办《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推动达成“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启动运行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深入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生态环境治理方面，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累计开展 9 批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提请审议；基本建立全域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

系；建成全球规模最大、要素最齐全的国家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初步形成生态环境数智化执法体系^[2]。

（二）谋划“十五五”，以碳达峰总揽全局，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3]（以下简称“十五五”规划）着眼于“推动事关中国式现代化全局的战略任务取得重大突破”，把“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确定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主要目标。“十五五”规划坚持战略方向不变，承接 2030 碳达峰、2035 美丽中国远景目标，推动中国生态环境由量变迈向质变，向着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迈进。

“十五五”时期（2026—2030 年）的主要目标包括：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7%，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初步建成。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_{2.5}）浓度降至 27 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水体比例提高到 85%，森林覆盖率达到 25.8%，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升。

具体而言，一是要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全面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提升应对全球气候变化能力。二是要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三是要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巩固和优化生态安全屏障，全面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健全生态保护机制。四是要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健全绿色发展政策体系，开展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三）不断完善顶层设计，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十四五”以来，中国就美丽中国建设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美丽中国建设“1+1+N”实施体系基本建立，23项分领域行动有力推进，美丽省域、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建设等全面启动。

1.美丽中国建设顶层设计

2023年7月，习近平主席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今后5年是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时期，要把建设美丽中国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突出位置。

2023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4]，提出建设美丽中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到2027年，美丽中国建设成效显著，到2035年，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展望本世纪中叶，美丽中国全面建成。2026年4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办法》^[5]，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美丽中国建设的责任落实、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群众满意度等进行考核评价。2026年6月，国务院审议通过《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6]，部署“十五五”美丽中国建设总

体布局、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对照规划细化落实目标任务，确保美丽中国建设如期取得成效。

2025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的实施意见》^[7]，要求分级分类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到 2027 年底前形成一批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成果，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积累经验、树立标杆。2025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7 部门联合印发《京津冀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行动方案》《长三角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行动方案》《粤港澳大湾区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行动方案》^[8]，提出建设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三个美丽中国先行区。

2.重点领域实施方案

（1）美丽城市。2025 年 1 月，生态环境部等 11 部门联合印发《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9]，部署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生态宜居品质、提升环境健康安全保障能力、提升数智治理效能等五个方面的重点城市建设任务。到 2027 年，推动 50 个左右美丽城市建设取得标志性成果，成为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示范标杆。

（2）美丽乡村。2025 年 1 月，生态环境部等 9 部门联合印发《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10]，部署构建美丽乡村格局、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推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提升农村幸福宜居品质等方面重点任务。到 2027 年，美丽乡村整县建成比例达到 40%，新增完成 6 万个行政村环境整治。

2026 年 1 月出台《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11]，要求一体化推进乡村生态保护修复，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

（3）美丽河湖。2025 年 5 月，生态环境部等 7 部门联合印发《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 年）》^[12]，从巩固深化水环境治理、加强基本生态用水保障、积极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三方面，制定十五项具体目标。到 2027 年，美丽河湖建成率达到 40%左右。

（4）美丽海湾。2024 年 6 月，生态环境部等 7 部门联合印发《美丽海湾建设提升行动方案》^[13]，从美丽海湾建设提质增效、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点入海排污口整治等三个方面制定了具体行动方案。到 2027 年，美丽海湾建成率达 40%左右。

3.相关支持保障政策

（1）科技支持。2025 年 2 月，生态环境部等 16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 推动美丽中国建设的实施意见》^[14]，部署打造开放包容的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环境、实施生态环境领域基础研究提升行动、实施生态环境领域关键技术攻关行动、实施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实施科技创新平台基地优化行动、实施高水平科技人才引领提升行动等六方面共十四项重点任务。

（2）金融支撑。2024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等 4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 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

见》^[15]，部署完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充分发挥碳市场作用、优化激励约束机制等重点政策措施。2025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16]，提出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和美丽中国建设提供高质量金融供给。

（3）自然资源保障。2024年8月，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保护和永续利用自然资源扎实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实施意见》^[17]，部署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强化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健全自然资源治理制度体系等重点任务。

（4）公众参与及志愿服务。2025年1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中共中央社会工作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美丽中国，志愿有我”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实施方案（2025—2027年）》，推进生态环境志愿服务专业化、系统化、社会化发展^[18]。

（四）锚定“双碳”目标，以碳排放双控驱动全面绿色转型

1.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

2023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的意见》，作为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型的顶层设计文件，提出先优化完善能耗双控，再逐步过渡到碳排放双控。2024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19]，要求将碳排放指标及相关要求纳入国家规划，建立健全地方碳考

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等政策制度和管理机制，并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效衔接。

2026 年 4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办法》^[20]，要求对地方各级政府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等进展情况以控制指标和支撑指标进行评价考核。控制指标包括碳排放总量、碳排放强度降低、煤炭消费总量、石油消费总量、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等量化指标；支撑指标包括节能、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碳排放权交易等领域指标。

2026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21]，明确指出，“十五五”时期是实现碳达峰的关键期、攻坚期，将从加快能源结构调整优化、推进产业绿色化低碳化、深化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等方面推进碳达峰。

“十五五”时期，中国将实施以强度控制为主、总量控制为辅的碳排放双控制度，建立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加强重点领域和行业碳排放核算能力建设，健全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管理制度，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评价，构建符合中国国情的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和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碳达峰后，实施以总量控制为主、强度控制为辅的碳排放双控制度，建立碳中和目标评价考核制度，进一步强化对各地区及重点领域、行业、企业的碳排放管控要求，健全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推行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推动碳排放总量稳中有降。

2.稳步推进碳达峰试点建设

2023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方案》^[22]，要在全中国选择 100 个具有典型代表性的城市和园区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探索不同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的城市和园区碳达峰路径。2023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首批碳达峰试点名单》^[23]，确定了 25 个城市、10 个园区为首批碳达峰试点。2025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第二批国家碳达峰试点名单，确定呼和浩特市等 15 个城市、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12 个园区为试点单位。

3.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2024 年 7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24]，提出绿色低碳发展的目标及路径，要求将绿色转型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全方位、全领域、全地域推进绿色转型。到 2030 年，重点领域绿色转型取得积极进展，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增强，主要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支持绿色发展的政策和标准体系更加完善，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到 2035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基本建立，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取得显著进展，主要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进入绿色低碳轨道，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

（五）国合会相关政策建议情况

在国家规划纲要重点战略谋划方面，2022 年建议，中国应坚持不懈保持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优先稳定绿色低碳转型的预期，科学有序统筹短期、中期和长期绿色发展蓝图。2024 年建议，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保持“双碳”目标战略定力，将气候适应目标和要求纳入“十五五”规划，特别是国土空间规划等综合性规划中，与时俱进提高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推动“十五五”时期社会经济全面绿色转型。

在锚定“双碳”目标，以碳排放双控驱动全面绿色转型方面，国合会 2021 年建议，将“双碳”目标作为绿色城镇化的重要战略抓手。加速制造业脱碳，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2022 年建议，设置国家排放总量目标和基于双控制度的年度分解目标。制定气候综合数据体系和标准。推动低碳、零碳的新技术规模化。2023 年建议，推动“能耗双控”转向“碳排放双控”，选取部分省市、重点行业开展碳排放双控试点。“十五五”前期，在全国范围试行碳排放双控制度，将碳强度作为约束性指标，碳总量作为预期性指标。2025 年建议，要完善降碳体制机制，支持国家自主贡献目标。

三、治理与法治

近五年来，中国生态环境立法工作取得重大进展，生态文明法治建设体系不断完善，生态环境立法与标准体系持续健全，依法治污制度机制纵深推进，依法行政和司法监管能力显著提升，中国生态环境法治建设进入立法力度最大、监管执法尺度最严、法律制度实施效果最为显著的时期。

（一）颁布生态环境法典，完善领域法律法规

1.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026年3月12日经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5]，并由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法典自2026年8月15日起正式施行。这是全球首部生态环境领域法典、中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以集大成的法典化方式推动解决生态环境领域制约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的共性、综合性或者普遍性问题^[26]。

法典共5编、1242条，约16万字。各编依次为：总则、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法律责任和附则。法典立足以美丽中国建设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生态环境法律制度规范进行系统整合、编订纂修、集成升华。法典颁布后，将统领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体系，整合现行生态环境法律制度规范，并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等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至此，中国形成了以生态环境法典为统

领，包括森林法、草原法、国家公园法等 20 多部现行有效法律在内的生态环境法律体系。生态环境法典正式施行后，环境保护法等 10 部法律相应废止^[27]。

2.修订及完善单行法

2022 年 6 月，中国首部专门保护湿地的法律《湿地保护法》^[28]开始施行。确立了“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原则，建立了覆盖全面、体系协调、功能完备的湿地保护法律制度。

2022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9]颁布，2023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这是继《长江保护法》之后中国第二部流域性法律，黄河保护法着重强调水沙调控和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国家设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统筹协调机制，黄河治理进入了全面依法治理的新阶段。

2023 年 4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30]发布，是中国首部专门针对单一高原地理单元的综合性生态保护法律，要求青藏高原各地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禁止新建小水电，禁止破坏湿地，禁止违规采矿，禁止破坏生态等，从国家立法层面系统性守护青藏高原水资源、冰川、碳汇、生物多样性，防范气候与生态连锁风险。

（二）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机制

1.深化环评制度改革

2022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印发钢铁/焦化、现代煤化工、石化、火电四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审批原则的通知》^[31]，将温室气体排放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核算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量。

2024 年 9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的通知》^[32]，要求进一步开展优化环评分类管理的改革试点、将“两高”等环境影响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权限调整至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2025 年 4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33]，聚焦重点行业和新污染物，依法依规实施分类管控，明确项目环境准入要求和评价工作要求，发挥环评源头预防、绿色引领作用。

2.完善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

排污许可证是监管部门执法监管的重要抓手，是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的核心制度。中国于 2016 年正式启动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目前已构建起相对完善的排污许可证质量“源头把控、过程管理、事后监管”的全闭环管理模式。

2022 年初，生态环境部印发《生态环境部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方案（2022—2024 年）》，以提高排污许可证质量，强化排污许可证执行，加快推进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3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要求到 2025 年年底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全面建立；4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

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基本形成。

2023 年 6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技术规范》（HJ1299-2023）^[34]，规范全国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技术方法，统一排污许可证质量问题判定标准。2024 年 4 月，新修订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35]出台，明确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排污登记三级，覆盖全部固定污染源，规范管理流程和细化依证监管，强化排污单位的主体责任，全面指导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2024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36]，要求到 2027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全部许可管控，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全面落实。

3.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落实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环境管理制度之一，是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的重要举措。2017 年以来，中国逐步试点并推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2024 年 3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37]，要求充分尊重自然规律和区域差异，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同年 7 月，生态环境部配套出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38]，指导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制定发布、实施应用、调整更新、数字化建设、跟踪评估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4.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当前中国基本建成世界上覆盖范围最广、受益人口最多、投入力度最大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2024年4月6日，国务院发布《生态保护补偿条例》^[39]，2024年6月1日起施行，这是中国第一部生态补偿领域的行政法规。通过财政纵向补偿、地区间横向补偿、市场机制补偿三类机制，对承担生态保护责任、付出成本的地方和个人给予补偿。

2025年5月，财政部等5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40]，作为新阶段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顶层设计文件，对补偿机制的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具体措施作出系统部署；6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5部门联合出台《关于深入推进大江大河干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41]，明确中央层面组织协调在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干流建立统一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2026年5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印发《推进生态综合补偿实施方案》，统筹纵向财政补偿、横向政府间补偿和市场化补偿，兼顾生态保护、地方绿色发展和群众增收，是落实2021年《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衔接生态环境法典中生态补偿制度的综合性方案。

5.改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2024年10月，生态环境部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的意见》^[42]，明确检察机关与生态环境部门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中的互相通报和介入机制。2025年1月，生态环境

部联合司法部等部门发布《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43]，对案件线索筛查、启动、调查、评估、磋商、司法确认等全流程办案程序提出具体要求，并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纳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围，纳入中央对省级党委、政府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

（三）规范生态环境执法，完善中央环保督察制度

1.规范生态环境执法

2022年11月，生态环境部公布《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44]，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用于指导地方做好重点单位筛选和分类管理工作。2023年5月，生态环境部印发修订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45]，在处罚种类、时限、权限、程序、执法方式等方面进一步严格规范。

2024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办理污染环境犯罪案件证据指引》^[46]，通过条目化的证据清单，引导公安机关规范、高效取证，提升污染环境犯罪案件办案质效。

2025年1月和7月，生态环境部相继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执法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47]和《关于严格规范生态环境行政检查 大力提升执法质效的通知》^[48]，着力提升执法规范性和精准度，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

中国建立起系统完整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推动压

实各级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每五年一轮，目前已启动三轮督察任务，坚决查处一批破坏生态环境的重大典型案件、解决一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2025 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49]，把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实践法治化、制度化，从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督察对象和内容、工作程序和方式、督察整改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2025 年 7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50]，明确了地方党委主要负责人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和监督追责，进一步压紧压实地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四）推进可持续信息披露，发展绿色金融

1.开展可持续信息披露

2024 年 11 月，财政部等九部委印发《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51]，作为中国统一可持续披露制度顶层统领文件，以标准化披露倒逼企业低碳转型、完善社会责任管理，服务高质量发展与“双碳”目标，在适配国内国情基础上接轨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可持续披露准则。2025 年 12 月，财政部等九部委配套印发《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气候（试行）》^[52]，对标国际 ISSB，统一全国企业气候信息披露标准。

2025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53]，首次将上市公司可持续报告纳入法定强制披露要求，违规可按信披违规处罚；配套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将 ESG、可持续风险管控纳入公司治理硬性要求。

2.推动绿色金融发展

2022 年 2 月，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联合印发《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54]，提出要进一步健全绿色金融标准、规范绿色债券标准、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标准、加快制定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标准、建立 ESG 评价标准体系。4 月，证监会发布《碳金融产品》^[55]作为金融行业标准，对碳金融产品进行了划分和详细规定，支持绿色低碳发展。5 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中国保险业标准化“十四五”规划》^[56]，要求建立绿色保险统计、绿色资金运用、绿色保险评估等指标标准，促进绿色金融体系建设。10 月，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联合印发《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实施方案》^[57]，为相关行业、领域、地方和企业提供碳达峰、碳中和的计量系统建设提供依据。

2024 年 3 月，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58]，统筹信贷、债券、股权、碳市场、标准、披露全体系，搭建全国绿色低碳金融顶层制度。10 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59]，作为中国绿色金融的顶层纲领，专门部署转型金融、生物多样性金

融等落地实施，与后续财政部发布的可持续披露准则、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60]、央行发布的生物多样性金融目录等形成政策合力。

2025 年 2 月，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61]，是专门针对银行、保险两类机构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的执行细则。6 月，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联合印发《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62]，对九大领域金融支持范围明确详细目录，其中绿色服务、绿色贸易和绿色消费为新增领域。同时，首次统一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信托、绿色基金等所有绿色金融产品的认定标准。

（五）持续优化生态环境标准，推动技术升级

2024 年 5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生态环境规划编制技术导则总纲》^[63]的公告，指导和规范生态环境规划编制工作，规定生态环境规划编制的一般性原则、程序、内容、方法和要求。

在污染物排放控制方面，制修订《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64]《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65]等重点行业排放标准。2025 年 5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66]，按鼓励类、低效类（原限制/淘汰类整合）分类，指导环保技术选型、设备更新与投资方向，推动生态环境领域设施设备更新和技术进步。

在大气环境标准方面，2026 年 2 月发布新修订的《环境

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67]，比 2012 年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更高、更严，并配套同步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68]《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69]等标准。

在水环境标准方面，近年来编制出台《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制订技术导则》^[70]《赤水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71-72]，中国首个流域型国家排放标准《丹江口库区及上游主要水污染物（总锑、总钼）排放控制标准（试行）》^[73]，以及食品加工、酒类、屠宰及肉类加工、纺织工业等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在土壤、固废、新污染物、核安全等标准制定方面，新修订和出台《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74]《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治技术指南》^[75]，增补和变更《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76]，出台《石油天然气开采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77]等。发布《放射性固体废物岩洞处置安全规定》^[78]《核设施退役场址土壤中残留放射性可接受水平》^[79]《核动力厂环境辐射防护规定》^[80]等标准。

在生物多样性与生态保护标准方面，发布《基于环境 DNA 的内陆水体外来入侵水生动物调查与分布评估技术指南》^[81]《转基因植物环境释放对其野生近缘种影响的评估技术规范（试行）》^[82]《海洋生物水质基准一辑》（2026 年版）^[8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海洋生态环境》^[84]等。

在碳核算标准方面，发布《2023 年电力碳足迹因子数据》^[85]，《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86]《重点排放单位碳计量审查规范》^[87]《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第二版）》^[88]《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碳金融产品》^[89]等。2025 年 2 月，生态环境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第五批）》^[90]，为大力支持低碳技术创新推广，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应用和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支持。2026 年批量发布分行业企业碳核算标准。

（六）国合会相关政策建议情况

在完善环境法律法规方面，国合会 2015 年建议，尽早启动《环境法典》研究编纂，梳理并化解环境立法之间不一致、不协调现象，最终实现环境法律制度与机制的互相关联、融合和衔接，形成分工合理、运行有序、实施有效的完整法律体系。2016 年建议，编纂环境法典并推动法律体系全面绿色化。建议着手研究编纂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要内容的环境保护法典，分阶段做好编纂研究论证工作，将制定环境法典列入立法规划。在宪法和法律中明确规定“环境”的法定内涵和外延，将环境权作为公民权一项重要内容。2024 年建议，推动编纂中的《生态环境法典》与相关法规协同增效，全面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在可持续信息披露与绿色金融方面，国合会 2021 年建议，鼓励开展气候投融资产品和工具创新，启动地方试点。2023 年建议，完善支撑低碳转型的绿色金融体系，加快推动

分类目录、转型金融规则与标准制定。重视气候、环境与生物多样性丧失风险的信息披露，规范 ESG 投资市场。2024 年建议，鼓励企业执行和落实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的可持续信息披露标准，积极考虑全价值链中产生的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海外项目气候信息披露。加快融入国际绿色金融市场，扩大气候与绿色融资渠道。2025 年建议，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完善可持续金融标准和信息披露机制，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与中小企业参与。

在强化环境执法和司法方面，国合会 2023 年建议，利用数字化技术提高污染治理的执法效率。将气候变化诉讼纳入环境公益诉讼范围，建立预防性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制定审理气候变化案件的司法指南。

四、能源、环境与气候

过去五年，中国高度统筹能源、环境与气候治理，坚持以“双碳”目标为引领，构建了完整的“1+N”政策体系，实现了从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的关键机制转变，政策逻辑从单一减排转向“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围绕清洁能源发展、产业转型、碳市场建设、碳足迹管理、新型电力系统、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减污降碳协同及气候适应等重点领域，出台了一系列系统性政策举措，将绿色低碳深度融入产业转型、能源革命与社会发展全局，推动构建激励约束并重、国内国际衔接的系统性政策体系。

（一）加快清洁能源发展与产业转型

清洁能源发展方面，2022年5月14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制定的《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91]，围绕新能源发展的难点、堵点问题，在创新开发利用模式、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引导产业健康发展、保障合理空间需求、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效益、完善财政金融政策等七个方面完善政策措施，更好发挥新能源在能源保供增供方面的作用。

2024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92]，部署提升可再生能源安全可靠替代能力、推进重点领域可再生能源替代应用、推动可再生能源替代创新试点、强化可再生能源替

代保障等四个方面十七项重点任务。要求“十五五”各领域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的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2030年中国可再生能源消费量达到15亿吨标煤以上。

2026年6月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公布《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实施办法》^[93]，首次将非电消费纳入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考核，旨在引导全社会优先使用和主动消费可再生能源，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2026年6月1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94]。该规划以2030年初步建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为总目标，设定能源综合生产能力达58亿吨标准煤、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25%、风电太阳能装机超50%、单位发电量碳排放下降10%以上、重点行业节能量1.5亿吨标准煤等核心指标。

节能降碳行动方面，2024年5月，国务院印发《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95]，锚定“十四五”节能减碳目标任务，分领域分行业实施节能降碳专项行动。围绕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用能设备等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部署节能降碳十大行动。

2026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关于开展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攻坚三年行动的通知》^[96]，通知要求2026年起，以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

合成氨、甲醇、煤电等 9 个行业为重点，利用 3 年时间全面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动企业能效碳效水平应提尽提，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明显提升。

产业转型方面，2024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3 部门联合印发《加快工业领域清洁低碳氢应用实施方案》^[97]，提出到 2027 年，清洁低碳氢在冶金、合成氨、合成甲醇、炼化等行业实现规模化应用，在工业绿色微电网、船舶、航空、轨道交通等领域实现示范应用，形成氢能交通、发电、储能商业化应用。

2025 年 5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指出推进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是大势所趋，要加快绿色科技创新和先进绿色技术推广应用，强化新型工业化绿色底色。为进一步细化落实，2026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开展零碳工厂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 2026 年起，遴选一批零碳工厂，做好标杆引领。到 2027 年，在汽车、锂电池、光伏、电子电器、轻工、机械、算力设施等行业领域，培育建设一批零碳工厂。到 2030 年，将零碳工厂建设逐步拓展至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行业领域。

2025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3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要求从加快用能结构转型、大力推进节能降碳、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强化资源节约集约、

完善升级基础设施、加强先进适用技术应用、提升能碳管理能力、加强改革创新等八方面开展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工作。该通知的发布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进各类园区低碳化零碳化改造，助力园区和企业减碳增效，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了坚实有力支撑。

（二）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自 2021 年 7 月启动以来，初期仅覆盖发电行业。2024 年至 2025 年期间，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正式纳入全国碳市场管理。到 2027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将基本覆盖工业领域主要排放行业（包括石化、化工、建材、造纸、民航等），覆盖中国二氧化碳排放量 60%。截至 2026 年 5 月，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CEA）累计成交量达到 8.97 亿吨，累计成交额突破 600 亿元人民币。

2023 年 10 月，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98]，规定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的基本管理要求，明确各市场参与主体的权利和责任，是保障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有序运行的基础性制度。

2024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99]，成为中国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首部专门行政法规，首次以行政法规形式确立了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制度。2025 年 3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工作方案》，明确将通过两个阶段纳入钢铁、水

泥、铝冶炼行业，深化完善碳市场机制。

2025 年 8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100]，进一步要求到 2027 年，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实现重点领域全覆盖。到 2030 年，基本建成以配额总量控制为基础、免费和有偿分配相结合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成诚信透明、方法统一、参与广泛、与国际接轨的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形成减排效果明显、规则体系健全、价格水平合理的碳定价机制。

（三）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

2024 年 6 月，生态环境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 15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101]，从建立管理体系、构建工作格局、推动规则国际互信、加强能力建设四个方面明确碳足迹工作目标和任务分工。要求到 2027 年，碳足迹管理体系初步建立；到 2030 年，碳足迹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应用场景更加丰富。2025 年 3 月，国家认监委印发《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通用实施规则（试行）》，规定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实施的通用要求，对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的适用范围、认证模式、认证流程、认证标识及管理要求等关键内容提出具体要求。

（四）完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2021 年 3 月，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首次正式提出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明确了清洁低碳、安

全可控的能源体系建设总目标，为后续所有相关政策奠定了顶层基调。

2024 年 7 月 2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联合发布《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 年）》^[102]，方案明确了 2024 至 2027 年重点实施电力系统稳定保障、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外送攻坚、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等 9 项专项行动，标志着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进入加速实施阶段。

2025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旨在推动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面市场化。该通知明确要求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交易形成价格，并建立差价结算机制。2026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103]，要求适应新型电力系统和电力市场体系建设需要，更好统筹电力安全稳定供应、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和资源经济高效配置，分类完善煤电、天然气发电、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容量电价机制，优化电力市场机制；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后，有序建立发电侧可靠容量补偿机制，对机组可靠容量根据顶峰能力按统一原则进行补偿。

2026 年 7 月 21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印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十五五”规划》^[104]，规划提出到 2030 年初步建成新型电力系统，基本形成绿色低碳的电

力供给格局，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占比达到 50%，并实现全国需求侧削峰能力超过 1 亿千瓦。

（五）加强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2023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等 11 部门联合印发《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105]。这是中国首个全领域聚焦甲烷排放控制的政策文件，提出中国甲烷排放控制总体规划和具体行动安排。首次明确 2030 年中国重点领域甲烷排放控制目标，提出“十四五”“十五五”期间甲烷排放控制主要目标。

2025 年 8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工业领域氧化亚氮排放控制行动方案》，部署己二酸、硝酸、己内酰胺生产企业开展推进氧化亚氮减排、完善控排配套政策、加强技术创新、强化协同管控、加强监测报告和核查体系建设、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等重点任务。

为落实《基加利修正案》履约要求，中国于 2023 年修改《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将对臭氧层无破坏作用的强温室气体氢氟碳化物纳入管控范围。2024 年 7 月，生态环境部等 3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严格控制氢氟碳化物化工生产建设项目的通知》，严格控制 13 种氢氟碳化物化工生产建设项目，加强全部 18 种氢氟碳化物化工生产设施的环境管理。2025 年 3 月，生态环境部等 3 部门联合印发修订后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106]，优化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的进出口管理。2025 年 4 月，生态环境部等 5 部门联合印发《中国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

议定书〉国家方案（2025—2030 年）》^[107]，明确要求逐步削减氢氟碳化物受控用途的生产和使用，生产量和使用量在基线值 18.53 亿吨和 9.05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基础上，到 2029 年削减 10%。2026 年 2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理的通知》，细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氢氟碳化物（HFCs）管理要求，强化监督执法，推动构建全链条监管体系。

（六）系统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机制

2022 年 7 月，生态环境部等 7 部门联合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作为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重要组成部分，该方案对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治理、形成减污降碳协同推进工作格局、助力建设美丽中国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意义。

2023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第一批 64 个城市和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名单。试点涵盖资源型、工业型、综合型、生态良好型等多种类型的城市，行业涉及钢铁、有色、石化、汽车、装备制造、新能源等多个行业，与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衔接，与绿色低碳发展要求相适应。

2026 年 1 月，国务院国资委印发《中央企业绿色低碳供应链建设指引（试行）》，要求央企把绿色低碳理念全面融入供应链设计、采购、生产、物流、回收全流程，构建覆盖全链条的绿色低碳管理体系；推行供应商绿色分级分类与动态管理，以链主身份带动上下游协同降碳减污。

（七）强化气候适应能力与行动体系建设

2022 年 6 月，由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等 17 部门联合印发《国家气候变化适应战略 2035》^[108]，这是在 2013 年首版《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基础上迭代升级的中长期顶层设计，面向 2035 年现代化建设关键阶段，坚持减缓和适应并重，系统部署气候适应行动。明确力争到 2025 年，适应气候变化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基本形成，到 2030 年，适应气候变化技术体系和标准体系基本完善，到 2035 年，基本建成气候适应型社会。

2022 年 9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省级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编制指南》，提出尽快启动省级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编制工作，积极拓展适应气候变化国际合作。2024 年 5 月，生态环境部等 8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名单的通知》，确定北京市门头沟区等 39 个市（区）为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

2024 年 9 月，国家疾控局等 13 部门联合印发《国家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方案（2024—2030 年）》，强化适应气候变化健康行动举措，要求到 2030 年，气候变化与健康相关政策 and 标准体系基本形成，气候变化和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健康影响监测预警能力持续增强，健康风险、脆弱性和适应能力评估体系较为成熟，重点地区和重点领域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能力、健康与公共卫生系统气候韧性显著增强。

2025 年 9 月 24 日，中国宣布了 2035 年国家自主贡献目

标。在新一轮国家自主贡献“1+3+3”目标框架中，将“气候适应型社会基本建成”作为定性指标纳入，进一步强化减缓与适应并重的国家气候行动方针。

（八）国合会相关政策建议情况

在加快清洁低碳能源发展与产业转型方面，国合会 2023 年建议，加快投资发展可再生能源，拓展优化电力市场化机制，提高市场定价效率，吸引私营部门投资绿色电力。2025 年建议，加大可再生能源发电基础设施投资，包括发展大规模离岸风电、智能电网和储能技术等，推进绿色电力市场改革。制定国家层面的氢能经济政策，在交通和热电联产领域推广燃料电池，提高可持续生物质制气在能源结构中的占比。

在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方面，国合会 2023 年建议，制定气候综合数据体系和标准，增强全国碳排放市场的整体性。通过能力建设和明确排放主体责任，设定惩罚措施，提高排放数据的质量。2025 年建议，扩大中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行业，进一步促进外部成本内部化。规范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方法学、项目和交易，促进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相关气候投融资。加快构建全国碳定价体系。

在建立产品碳足迹与绿色电力认证体系方面，国合会 2024 年建议，建立绿色低碳生产指标体系。利用数字化加强持续的碳监测，识别碳减排重点；在关键制造业建立碳资产管理系统，逐步推动企业气候相关信息披露；以供应链为体系，激励上下游公司追踪碳排放数据和产品碳足迹。2025 年

建议，促进绿电市场、绿证市场、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绿色采购和碳交易市场之间的有机衔接，充分发挥绿色经济规模效应，支撑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在加强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方面，国合会 2023 年建议，要特别关注短寿命温室气体。2025 年建议，制定更有力的温室气体减排约束性目标，涵盖甲烷、氢氟碳化物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结合实际调整国家自主贡献目标，鼓励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尽快提出碳排放率先达峰规划。

在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机制方面，国合会 2023 年建议，构建减污、降碳、扩绿、增长多目标协同机制，促进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的主流化。2023 年建议，中国应以绿色低碳为内生动力，统筹推进多目标协同的高质量发展，在协同推进降碳减污的同时，统筹降碳、减污、能源、供应链和粮食安全。2025 年建议，保持自然和气候的联合行动势头，推动协同增效。

在提升气候适应方面，国合会 2024 年建议，激励开发适应气候变化的数字解决方案。利用数字技术提升气候适应能力。加大气候建模、模拟和气候风险评估，提升气象预报和灾害监测能力。2025 年建议，将气候风险评估和适应性战略纳入城乡整体空间规划布局，提升城乡的气候韧性。制定国家气候风险图并定期更新，开发分区分类气候综合风险研判体系，制定针对性气候适应策略。构建韧性城乡空间布局，规范项目选址的气候安全评估。

五、污染防治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实现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过去五年，中国不断完善污染防治政策体系，统筹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强化固废与新污染物综合治理，构建人海和谐的海洋生态环境。

（一）持续推进蓝天保卫战

2013 年至 2020 年，中国大气污染治理走过了从“打响第一枪”到“十三五”目标全面完成的关键阶段。“十四五”时期，大气污染防治进入多污染物协同治理新阶段，蓝天保卫战持续深入推进，政策部署突出重点领域攻坚，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持续强化，政策标准体系不断优化提升。

围绕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持续开展攻坚行动。2022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等 15 部门联合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109]，围绕重点地区、重点时段和重点领域部署治理任务。2023 年 11 月，国务院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110]，将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作为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重要抓手。

2024—2025 年，聚焦重点行业超低排放和移动源污染管控。在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标准修订方面，2024 年 1 月，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印发《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和《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111]，要求更多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进实施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提升水泥、焦化行业全工序、全流程大气污染治理

水平。到 2028 年底前，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和焦化企业基本完成改造，全国力争 80%水泥熟料产能和 80%焦化产能完成改造。2025 年下半年，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联合印发《工业领域氧化亚氮排放控制行动方案》^[112]，提出到 2030 年单位产品氧化亚氮排放量达国际领先水平的目标。《铅、锌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113]修订发布，《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114]首次发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115]同步出台，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进一步提高。

移动源污染管控方面，2025 年 4 月，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情节严重判定标准的意见》^[116]，要求依法严肃查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弄虚作假行为，明确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判定情形。2025 年 5 月，生态环境部等 9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机动车环境监管的意见》^[117]，部署严格落实机动车合规达标排放要求、强化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治理、推进机动车排放源头管理、强化数据共享和协同联动、提升数智化监管能力水平、完善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等重点任务，提高管理精准性和高效性。

大气环境绩效管理及标准方面，2026 年 1 月《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分级管理的指导意见》^[118]出台，鼓励在差异化管控、绿色金融等方面对大气环境绩效水平较高的企业给予支持。2026 年 2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修订《环

境空气质量标准》，此次修订是继 2012 年之后国务院常务会议第二次专门部署，核心在于大幅提标，将 PM_{2.5} 年均浓度二级限值从 35 微克/立方米收严至 25 微克/立方米（过渡期执行 30 微克/立方米，2031 年起全面执行最终限值），并同步收严 PM₁₀、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的限值，既着眼于进一步保障公众健康，也旨在推动产业能源交通结构绿色转型。

（二）持续推进碧水保卫战

过去五年，中国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统筹推进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开展重点流域系统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不断深化，流域保护与排污口监管持续强化，各类环境标准体系不断完善。

系统开展重点流域治理。2022 年 6 月，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印发《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119]，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1+N+X”要求；8 月，生态环境部等 12 部门联合印发《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120]，明确 2025 年森林覆盖率、水土保持率等约束性目标；9 月，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等 17 部门联合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121]；10 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首次以法律形式对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河口整治、生态流量等作出全面规定。2025 年 6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江

河保护治理的意见》^[122]出台，衔接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等国家重大战略，统筹推进重点流域的系统保护与治理。

持续健全生活污水与黑臭水体治理长效管护机制。2024年1月，生态环境部等部门联合印发《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123]，明确要求建立长效管护机制。2026年7月，生态环境部等六部委联合制定《群众身边水体保护治理行动方案》，将治水重点从大江大河下沉至群众身边的支流沟渠，集中攻坚工业园区、县乡黑臭水体及畜禽粪污等突出污染问题。

排污口监管持续强化，逐步向全流域治理拓展。2023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124]，作为国家水网建设的指导性文件，将排污口监管作为河湖生态保护的关键抓手逐步细化落实，推动水环境治理由点源管控向全流域系统治理拓展，为流域保护与排污口监管的持续强化提供了系统性框架。2024年10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125]和《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试行)》^[126]，江河、湖泊、运河、水库等水体的排污通道纳入管理，同年12月配套发布的四项技术指南进一步完善了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支撑体系^[127-128]。

水生态环境质量标准规范持续完善。2025年底，生态环境部发布水质二噁英类、酰胺类农药等监测标准^[129]，提升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新污染物监测能力。行业排放方面，《纺织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130]新增生态毒性等控制指标，《石

油炼制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131]修订增加全盐量、急性毒性及全氟化合物等控制要求。2026 年 5 月发布的《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制订技术导则》^[132]，为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三）持续推进净土保卫战

持续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顶层制度建设，聚焦协同治理、源头防控与绿色修复等重点领域。在污染防治技术目录体系建设方面，2023 年，生态环境部启动《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固体废物和土壤污染防治领域）》^[133]编制工作，同年 11 月发布 23 项先进技术目录公示稿，并于 2024 年 1 月正式印发^[134]，要求各地结合实际加大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力度。2025 年，生态环境部印发《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推动生态环境领域设施设备更新和技术进步。在土壤污染管理与绿色修复政策方面，2023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促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绿色低碳修复的指导意见》^[135]，提出避免过度修复，修复活动更绿色低碳。2024 年，国家先后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136]和《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137]，强化源头治理和风险防控。

进一步加强重点污染物和重点区域风险管控。2025 年 7 月，九部门联合印发《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2025—2030 年）》^[138]，聚焦重点地区，围绕铅、汞、镉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开展风险排查与整治。9 月，发布《重

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一批）》^[139]，要求重点监管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

不断完善土壤环境监测与技术标准。2025 年，《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改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140]以及 7 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相继公开征求意见，涉及土壤和沉积物中二噁英类、酰胺类农药等测定方法。2026 年，《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141]由推荐性标准升级为强制性标准，《关于做好污染地块环境修复与开发建设衔接的指导意见》^[142]提出“以用定治”“治用协同”等原则。

（四）强化固废与新污染物综合治理

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危险废物方面，2022 年 6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143]，为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奠定基础。2023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144]，从评估、信息化和结果应用等方面强化危险废物管理。生活垃圾方面，2022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145]，推动提升县域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和无害化处理水平。地方层面，2022 年，河北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先后修订发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146-147]，落实新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进一步细化地方监管职责和全过程管理要求。

加强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和资源化利用。2024 年 1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148]，统一固体废物分类标准，对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排污许可和环境统计等提出明确要求，推动固体废物管理向规范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方向发展。2024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等部门联合印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149]，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识别和分类管理要求。12 月，工信部等六部门印发《赤泥综合利用行动方案》^[150]，提出关键技术突破和综合利用率目标，进一步推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深化全过程监管和综合治理。2025 年 2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151]，提出到 2026 年重点监管单位实现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全覆盖。2025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152]，要求到 2027 年基本健全城市建筑垃圾治理体系。2026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153]，进一步强化固体废物综合治理部署。2026 年 4 月，《铝冶炼行业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154]公开征求意见，对铝冶炼行业危险废物全过程污染控制提出规范化要求。

围绕新污染物治理持续完善风险管控要求。2022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155]，明确新污染物治理总体要求、行动路径和主要目标，要求到 2025 年动态发布重点新污染物清单，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风险

管控。2022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156]，明确对 14 种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具体环境风险管控措施。2024 年 9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新污染物生态环境监测标准体系表（2024 年版）》^[157]，涵盖现行有效的监测标准 50 项，为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督管理和排放达标判定提供技术支撑。2025 年 4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要求石化、涂料、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在环评中必须识别和评价新污染物，将管控要求前置到项目准入环节。

2026 年 7 月 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循环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在固体废物治理方面，提出要加快提升资源化水平，突出抓好工业资源循环高效利用，加快补齐“新三样”等固体废弃物循环利用短板；明确到 2030 年，覆盖生产、消费、回收、利用全链条的循环经济体系更加完善。新污染物治理方面，与《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相衔接，落实“全面实施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行动”的要求，推动新污染物协同治理。

（五）构建人海和谐的海洋生态环境

围绕重点海域和近岸海湾治理开展系列攻坚行动。2022 年 1 月，生态环境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158]，围绕渤海、长江口—杭州湾、珠江口等重点海域推进入海排污口整治、总氮治理和近岸海域生态

修复，强化陆海统筹与流域协同治理。2024 年，生态环境部印发《美丽海湾建设提升行动方案》^[159]，推动以“一湾一策”开展海湾精细化治理并建立生态成效评价体系。同年，生态环境部联合有关部委印发《沿海城市海洋垃圾清理行动方案》^[160]，在全国沿海地市城镇建成区毗邻的 65 个海湾开展为期三年的拉网式海洋垃圾清理行动。地方层面，2022 年，广东省印发《广东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161]和《珠江口邻近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162]，围绕近岸海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持续推进海洋环境改善。

海洋生态环境法治保障体系不断完善。2022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2023 年 10 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63]通过并实施。2025 年 7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164]，推动完善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强化生态破坏责任追究机制。

在监测与监管方面，系列标准和技术规范陆续出台。2024 年 9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新污染物生态环境监测标准体系表（2024 年版）》，将海洋微塑料纳入监测体系。2025 年 9 月，发布《海洋微塑料监测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165]，进一步规范监测方法。2026 年 3 月，发布《海洋倾倒在在线监控技术规范》^[166]国家生态环境标准，通过在线监测、数据联网和视频监管等方式强化海洋倾倒监管。

（六）国合会相关政策建议情况

在持续推进蓝天保卫战方面，国合会 2021 年建议，进一步关注钢铁、水泥、化工等难减排行业净零技术创新。2023 年强调加强大气、水、土壤、固废等污染防治领域协同，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行动。

在持续推进碧水保卫战方面，2022 年建议构建低碳韧性流域，提升重要流域气候适应能力。2023 年建议推进水环境治理协同控制，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在《长江保护法》及其他流域保护框架下，制定纵向行动方案与横向共同协议。

在持续推进净土保卫战方面，国合会 2021 年提出加强汞污染物分析监测与溯源。2023 年明确建议，加强土壤污染治理协同控制，鼓励绿色低碳土壤修复。

在强化固废与新污染物综合治理，以及循环经济方面，国合会 2020 年建议加大对污染治理、资源和能源效率提升和循环经济升级等领域投入。2021—2022 年持续关注海洋塑料污染和微塑料源头管控，以及塑料减量化、再利用、回收和替代。2023 年建议加强“无废城市”建设。2024 年提出探索重点行业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2025 年建议促进固体废物管理与循环经济协同增效，深化和扩大“无废城市”试点项目。

在构建人海和谐的海洋生态环境方面，国合会 2020 年建议强化海洋综合管理，提升海洋生态系统韧性，支持蓝色

经济可持续增长。2021 年明确强化陆海统筹的污染防治。2022 年提出提高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加强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2023—2025 年，国合会围绕可持续蓝色经济发展提出一系列建议，包括将其作为国家战略目标并纳入“十五五”规划，以及将《昆蒙框架》目标与可持续蓝色经济纳入国家和地方海洋发展规划。

六、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良好生态环境是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内在要求，是建设美丽中国重要基础。过去五年，中国围绕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国家公园体系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实施以及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重点领域持续完善政策体系，推动生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修复工作向系统治理、综合施策和长效管理方向深入发展。

（一）构建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生物多样性监测和生态质量监督监测体系建设持续推进。2022年1月，《全国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监测方案（试行）》^[167]发布，提出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平台、统一管理”原则，构建全国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和天空地一体化监测体系。2023年9月，《全国生态质量监督监测工作方案（2023—2025年）》^[168]印发，明确推进全国生态质量监督监测网络建设，将生态质量监测纳入生态保护修复监管体系。同年11月，生态环境部公布第一批国家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名单^[169]，完善生态质量监测布局。

生态环境监测体系进一步数智化和制度化。在数智化方面，2024年3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的实施意见》^[170]，明确推进天空地海一体化监测网络建设和监测数智化转型。2025年3月，《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数智化转型方案》^[171]出台，推动监测网络向数字化、智能化升级；2025年9月，生态环境部提出建设国家

生态环境监测网 2.0 版^[172]，目标是实现“全域感知、人机协同、自主可控、智能高效”。制度化方面，2025 年 11 月，中国首部《生态环境监测条例》^[173]发布，为监测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同年 12 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2025 年）》^[174]出台，从机构监管层面进一步强化标准化和全过程管理要求。

（二）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修复

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修复工程。2022 年 6 月，财政部公布第二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竞争性选拔结果^[175]，将 9 个项目纳入支持范围；同月，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召开工程推进会^[176]，强调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理念，提升重点生态地区生态系统质量与碳汇能力。2023 年，“三北”工程攻坚战全面启动，围绕黄河“几字弯”、科尔沁与浑善达克沙地、河西走廊—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等重点区域持续推进系统治理。“十四五”期间，扩大工程实施范围，覆盖 19 个省份，推动生态修复从局部试点向区域统筹拓展。

推进制度优化完善。2022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颁布《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为重点，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2024 年 3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177]，从政策制定、环境准入与环境管理等方面完善生态

环境空间差异化治理机制。2024 年 8 月，自然资源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关于学习运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厦门实践”经验 深入推进新时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意见》^[178]，从规划引领、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等方面进一步完善生态保护修复顶层设计。同年 11 月，《国家生态保护修复公报 2024》^[179]首次发布，系统总结国家生态保护修复实践进展、制度建设与综合成效，相关工作进入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发布阶段。

强化政策协同。2025 年 8 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自然资源部等 12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执法司法工作协同服务保障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180]，推动长江流域生态修复跨区域、跨部门协同治理机制建设。同年 10 月，自然资源部印发《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评估指南（试行）》^[181]，进一步完善生态修复规划实施评估技术体系与标准规范。2026 年 1 月，财政部修订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182]，通过优化资金支持方式、强化绩效管理与全过程监督。

（三）系统推进国家公园体系建设

国家公园与自然保护地体系承担着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格局、保护重要自然生态系统以及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重要使命。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持续深化的背景下，国家公园体系建设围绕空间布局优化、分类管理与运行机制完善及法治标准强化等方面不断健全制度体系。

2021 年 10 月，中国正式设立三江源、大熊猫、东北虎豹、海南热带雨林、武夷山等第一批国家公园，涉及 10 个省区、总面积达 23 万平方公里，涵盖近 30% 的陆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类。第一批国家公园的设立，充分体现了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国家代表性、全民公益性”的特色国家公园理念，实现了重要生态区域的整体保护，涵盖了所在区域典型自然生态系统以及珍贵的自然景观和文化遗产，保护了最具影响力的旗舰物种。

2022 年 12 月，《国家公园空间布局方案》^[183]印发，对国家公园整体格局作出系统安排，提出遴选 49 个国家公园候选区，将青藏高原、长江流域、黄河流域等关键生态区域作为重点布局方向，推动重要生态空间整体纳入国家公园体系，并明确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世界上最大的国家公园体系。同时，提出逐步构建“一园一法”的法治化管理框架，为国家公园制度化建设奠定基础。

2023—2024 年，国家公园分类管理体系与运行机制不断完善。2023 年 10 月，国家林草局发布《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184]，对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公园的设立条件、分区管控与保护利用方式作出制度规范，进一步明确其在自然保护地体系中的功能定位与管理要求。2024 年 1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 年）》^[185]，明确了新时期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战略目标、优先领域和行动路径。2024 年 3 月，

财政部与国家林草局联合印发《国家公园资金绩效管理办法》^[186]，通过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加强对国家公园建设资金的使用监管，推动国家公园建设向精细化管理阶段延伸。

2025—2026 年，国家公园体系朝法治化与标准化发展。2025 年 9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187]，首次以专门立法形式确立国家公园保护与管理制度，明确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推动自然保护地体系进入统一法治框架。2025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公园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技术规范(试行)》^[188]等相关技术规范，强化对国家公园与自然公园生态保护成效的监测评估与动态管理。2026 年 2 月，国务院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89]，将自然保护区与国家公园、自然公园共同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框架，进一步统一分区管控规则，并强化监测巡护与法律责任要求，推动自然保护地体系一体化管理机制加快形成。

（四）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

2022 年 3 月，国家林草局等部门印发《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 年）》^[190]，对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与野生动植物保护重大工程统筹安排，明确工程实施的总体布局与重点方向。

2023 年，政策聚焦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建设与重大工程实施跟踪。生态环境部在对政协提案的答复中^[191]提及，全国已布设生物多样性观测样区，用于支撑生态系统监测与评估

工作，相关监测网络逐步完善。同年，对人大建议的答复^[192]中进一步强调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的推进。

2024 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资金与实施保障力度进一步增强。2024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生态保护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193]，明确对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地建设等相关项目给予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通过财政资金安排强化对重大工程实施的保障能力。

2025 年以来，中国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三北”工程总体规划进一步部署。2025 年 7 月，生态环境部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改革及应用三年工作方案（2025—2027 年）》^[194]，强调通过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空间边界约束，在国土空间开发活动中前移生态保护要求，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前端管控。同年 9 月，《“三北”工程总体规划》^[195]提出将防沙治沙、生态修复与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统筹推进，强化生态保护与国土空间治理协同。

（五）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2022 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制度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核算试点、技术规范和实现机制持续推进。2022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国家统计局印发《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规范（试行）》^[196]，明确生态产品总值核算的指标体系、方法口径与数据来源，为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提供基础性技术依据。6 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统计局联合启动森林资源价值核算试点^[197]，在内蒙古、福建、河南、海南、青海等省（区）

开展森林资源价值核算工作，并同步推进草原资源价值核算研究。

2023—2024 年，重点围绕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和应用场景拓展。2023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加快“以竹代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198]，从资源替代与绿色消费角度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2024 年以来，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市场化机制进一步完善。2024 年 12 月，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自然资源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意见》^[199]，从生态产品生产、配置与交易等环节完善制度设计。2025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国家林草局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林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200]，为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供系统性金融支持。2025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第二轮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名单^[201]，试点工作进一步聚焦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提升与市场化交易机制创新，并探索“生态保护修复+可再生能源”等复合型发展模式。

（六）国合会相关政策建议情况

在构建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方面，2020 年国合会建议，加强生态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提升监测数据质量和信息化水平，构建标准化、规范化的自然资本价值核算体系。2022 年指出，建立衡量标准和指标体系，搭建多领域协同治理监测评估平台，将气候与生物多样性目标纳入基于自然的

解决方案融资决策。2025 年提出，开展多维度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估与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研究。

在系统推进国家公园体系建设方面，2021 年国合会建议，加强国家公园和保护区建设，识别低成本高效益的优先保护区，保障生态完整性。2022 年指出，加强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构建国家公园与海洋保护区网络。2024 年指出，扩大国家公园规模，完善保护区体系和管理机制。

在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修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方面，2020 年国合会建议，采用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支持高质量绿色增长，实施劳动密集型生态公共工程，如植树造林、湿地和海岸带恢复、土壤和水体修复。2022 年指出，加强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实施“还河流以空间”行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国土空间规划。严格执行分区管理制度，优化陆海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最佳环境影响评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系统及生态走廊保护。2025 年指出，推广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优化和改进生态保护红线体系，增强可再生能源发展与生态保护红线体系协调。

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方面，2020 年国合会政策建议指出，健全生态资本服务价值核算方法，强化自然资本价值核算在空间规划中的应用，保障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健康可持续发展。2021 年指出要充分考虑自然资本和生态系统服务价值。

七、区域和国际参与

过去五年，中国持续推进生态环境领域国际合作，以双边对话夯实合作基础，深化中欧、中法、中加及周边国家环境与气候协同行动，推动达成多项联合声明与合作计划。在多边框架下，积极参与全球气候、海洋、生物多样性、塑料污染治理等国际谈判与履约，推动全球环境治理走深走实。依托绿色“一带一路”、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及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向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不断完善区域与国际合作平台，为全球绿色低碳发展作出务实贡献。

（一）深化双边生态环境保护合作

深化中欧绿色伙伴关系。中欧环境与气候高层对话化双方在生态环境与气候变化领域的合作。2022年以来，中欧环境与气候高层对话共举行四次会议，持续推动《巴黎协定》实施和多边气候治理进程。其中第六次会议^[202]于2025年7月召开，由国务院副总理丁薛祥和欧盟委员会执行副主席里贝拉举行，会议围绕共同应对气候挑战、保护生态环境等议题进行交流。2025年7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京会见欧洲理事会主席科斯塔和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就进一步深化中欧关系达成重要共识，发表《中欧领导人关于应对气候变化的联合声明》。2025年6月，中国分别与意大利、法国等签署环境与气候领域合作文件；中英两国首次开展气候部长对话会和环境部长对话会。2025年12月，中法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关于合作应对全球气候和环

境挑战的联合声明》，重申致力于落实“里约三公约”《巴黎协定》“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双方欢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即将生效并呼吁各国尽早签署或批准；在碳定价、气候投融资、甲烷、碳足迹方法学、适应等领域加强沟通；支持到 2050 年将全球核电装机容量增加至三倍；强调对公海生物多样性及南极区域环境保护的努力。

推进中加气候和环境领域合作。2026 年 1 月，中国和加拿大领导人会晤，中加双方签署经贸、海关、能源、建筑、文化、公共安全等多项合作文件，并发表了《中国和加拿大领导人会晤联合声明》。声明提到，双方同意支持清洁能源领域交流合作，将在二十国集团框架内寻求加强交流合作，同意通过气候行动部长级会议、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等机制以及《中加气候变化合作谅解备忘录》和《中加环境合作谅解备忘录》等合作文件深化气候和环境领域合作。

2023 年 11 月，中美共同发表《关于加强合作应对气候危机的阳光之乡声明》^[203]，决定启动“21 世纪 20 年代强化气候行动工作组”，在能源转型、甲烷和其他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循环经济和资源利用效率、地方合作、森林、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减排协同、2035 年国家自主贡献、COP28 等重点领域加速具体合作计划和项目。

通过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环保合作分委会、中国—哈萨克斯坦环保合作委员会、中新环境政策对话会等双边机制，深化生态环境对话和交流，共同推动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2025年7月3日，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环保合作分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天津召开^[204]。分委会中方主席、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和俄方主席、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与生态部部长科兹洛夫分别率团出席并共同主持会议。中方指出，中俄双方近年来在环境应急联络、跨界水体水质监测、跨界自然保护地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传统领域的合作稳步推进，在固体废物管理、应对气候变化等新兴领域的合作不断拓展，在多边框架下的协调配合持续加强。2026年1月16日，中国—哈萨克斯坦环保合作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205]。会上批准了环委会2026年工作计划，并签署会议纪要。2025年7月16日，第七届中国—新加坡环境政策对话会在北京举行^[206]。中国生态环境部副部长郭芳与新加坡永续发展与环境部常任秘书罗家良出席会议。会议就固体废物管理、碳市场、核与辐射安全、环境科技等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2025年4月，第五次中巴环境与气候变化分委会会议召开，就环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等议题交换了意见，并签署《中国—巴西高层协调与合作委员会环境与气候变化分委会工作计划（2025—2029）》。

（二）增进多边生态环境保护共识与合作

深度参与多边环境对话与行动。中国积极参与生态环境国际会议，包括联合国环境大会、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G20环境与气候可持续部长会议、金砖国家环境部长会议、佛罗伦萨进程会议等。在多边机制框架下，围绕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塑料污染防治、海洋保护、废物及循环经济等议题，分享生态环境保护与绿色低碳转型经验，推动在环境和气候领域达成合作共识。

2024 年 10 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六次会晤，提出建设“绿色金砖”。中国愿发挥自身优势，同金砖国家拓展绿色产业、清洁能源以及绿色矿产合作，推动全产业链“绿色化”发展，充实合作“含绿量”，提升发展“含金量”。同年 11 月，习近平主席在二十国集团（G20）领导人第十九次峰会第一阶段会议上宣布中国支持全球发展的八项行动，将促进绿色发展列入中国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行动中。

2025 年 9 月，第二十六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通过并签署新一期联合行动计划《中日韩环境合作联合行动计划（2026—2030）》和《第二十六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联合公报》，为今后 5 年三国环境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2025 年 12 月，第七届联合国环境大会的高级别会议期间，中国与环境署联合举办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新闻发布会，发布第二批项目，惠及 34 个发展中国家^[207]。2026 年 5 月，中国、巴西、

欧盟在意大利佛罗伦萨共同主持召开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开放联盟第一届高层会议，签署联盟工作大纲，同意德国和新西兰加入联盟，标志着联盟从倡议阶段迈向实质建设阶段。

2025 年 9 月，习近平主席在上海合作组织天津峰会上宣布，成立中国—上海合作组织绿色产业合作平台。期间，习近平主席首次提出全球治理倡议，倡议以奉行主权平等、遵守国际法治、践行多边主义、倡导以人为本、注重行动导向为核心要义，系统回答全球治理由谁治理、为谁治理、如何改革、向何处去等关键问题。倡议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引领全球治理体系改革，为维护国际秩序、完善全球治理提供中国方案。2026 年 4 月，成功举行上海合作组织绿色和可持续发展论坛，发布“生态共建绿色同行—上海合作组织国家可持续发展合作宁波倡议”。2024 年 9 月，组织召开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暨第九届部长级会议，峰会通过的《中非合作论坛—北京行动计划（2025—2027）》提出，中非将在未来 3 年共同推进“绿色发展伙伴行动”。2024 年 10 月，举办 2024 中国—东盟环境合作论坛，持续为中国与东盟国家提供环境政策对话与交流平台。

（三）建设性参与引领多边环境治理进程

1.积极推动全球气候治理进程

2024 年 12 月，中国如期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气候变化第一次双年透明度报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气候变化第

四次两年更新报告》，对推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等国际谈判进程发挥积极建设作用。

2025 年 4 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向气候和公正转型领导人视频峰会发表致辞，重申坚守多边主义、深化国际合作、推动公正转型、强化务实行动等重要内容。

2025 年 9 月，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峰会发表视频致辞，宣布中国新一轮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到 2035 年，中国全经济范围温室气体净排放量比峰值下降 7%-10%，力争做得更好。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30% 以上，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2020 年的 6 倍以上、力争达到 36 亿千瓦，森林蓄积量达到 240 亿立方米以上，新能源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主要高排放行业，气候适应型社会基本建成^[208]。

2. 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

2022 年 8 月，自然资源部牵头并协调相关部委成立“海洋十年”中国委员会，谋划、部署和推动“海洋十年”工作。目前，中国已成功获批 1 个“海洋十年”协作中心、“海洋与气候无缝预报系统”“全球海洋负排放”等 5 项大科学计划，为中国在联合国框架下参与海洋国际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2023 年 9 月 20 日，中国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签署《〈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209]（《BBNJ 协定》），体现中

国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的高度重视，以及对真正多边主义的践行和维护，是践行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的关键举措。

2025 年 6 月，中国国家副主席韩正出席第三届联合国海洋大会并在一般性辩论上发言，宣布中国将开展双多边合作项目，支持小岛屿国家等发展中国家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 5000 个培训名额，促进其海洋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将通过全球发展和南南合作基金，同有关国际组织加强合作，促进海洋治理；支持《BBNJ 协定》尽早生效和全面运作，以务实举措助力全球海洋可持续发展。

2026 年 1 月，为促进实现《BBNJ 协定》宗旨和目标，维护国际社会的整体利益，中国向联合国递交申请，将厦门作为 BBNJ 协定秘书处候选城市^[210]。

3. 协力共推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进程

2022 年 12 月，《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第二阶段会议在蒙特利尔召开，中国作为主席国领导大会实质性和政治性事务，强力推动并通过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2024 年 5 月，中国国务院副总理丁薛祥在北京出席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合作协议签字仪式并致辞。中国率先出资成立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为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作出重要贡献。中国生态环境部与联合国有关机构签署了合作协议。首

批 9 个项目启动覆盖 15 个发展中国家。截至 2025 年 10 月，基金已批准第二批 22 个项目，惠及 34 个发展中国家。

2025 年 9 月，中国主办第五届世界生物圈保护区大会并通过《杭州战略与行动计划（2026—2035 年）》，将“昆蒙框架”目标融入人与生物圈计划。

2026 年 9 月，《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实施进展全球审查对话会在云南昆明召开。本次会议是“昆蒙框架”2030 年目标进程过半的关键节点上的全球审查，会议系统评估了各国的行动进展和差距，为各国提供了交流和校准行动方向的机会。

4.建设性参与塑料污染国际文书谈判进程

始终以建设性姿态深度参与谈判，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倡导兼顾不同国情、务实平衡的全球塑料污染治理路径。2024 年 11 月底，中国组织参与塑料污染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次会议（INC-5）^[211]，建设性参与谈判进程，推进会员国弥合分歧，会间贡献中国方案，积极推动塑料污染国际文书谈判进程。2025 年 8 月，中国代表团出席塑料污染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续会（INC-5.2）^[212]，中国深入参与所有议题谈判磋商，就关键议题主动提出搭桥方案。中国出席部长级圆桌会，分享中国塑料污染治理经验做法，呼吁各方秉持多边主义，努力探索推进全球塑料污染治理切实可行、循序渐进的有效途径。

5.积极做好化学品和废物三公约履约工作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国批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列入多氯萘等三种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修正案》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列入短链氯化石蜡等三种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修正案》，修正案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起对中国生效^[213]。

2025 年 4 月，中国参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 2025 年联合缔约方大会高级别会议^[214]。会议期间，中国举办“致力新污染物治理，建设美丽健康世界”边会，围绕化学品和废物三公约履约、塑料污染国际文书谈判、化学品和废物科学政策委员会、全球化学品框架实施等议题与各方交流讨论。

（四）深入推动南南合作

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通过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积极支持发展中国家落实“昆蒙框架”。2024 年 5 月，生态环境部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多边信托基金办公室在北京签署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有关合作协议，正式启动昆明基金。

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中国积极帮助其他发展中国家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助力其绿色低碳转型。过去五年，通过合作建设低碳示范区、实施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项目、开展能力建设培训等方式为其他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提供支持。截至 2026 年 5 月，中国已与 43 个发展中国家签署 56 份合作文件，累计举办 300 余期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培训班，

培训 1 万余名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专业人员，为相关国家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提供了切实的帮助。

在“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合作方面，2023 年 10 月，习近平主席在出席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时指出，中国将持续深化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等领域合作，加大对“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的支持，继续举办“一带一路”绿色创新大会，建设光伏产业对话交流机制和绿色低碳专家网络。落实“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到 2030 年为伙伴国开展 10 万人次培训^[215]。

（五）国合会相关政策建议情况

在深化区域及双多边生态环境保护共识与合作方面，国合会 2022 年建议，持续推动双多边气候与生物多样性对话交流，依托中欧环境与气候高层对话、气候行动部长级会议等机制，积极开展气候 2 轨和 1.5 轨对话。2023 年建议，通过“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等多边合作平台，加强对话交流。2024 年建议，利用现有多边机制，建立围绕低碳产业投资和贸易的交流平台，加强对话，寻找各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深化气候和环境国际合作，协同气候、生物多样性、海洋和环境保护行动，共建清洁美丽世界。2025 年建议，协调绿色发展国际合作机制，考虑发起全球绿色发展倡议，建立包容互惠的国际绿色供应链合作网络。

围绕全球气候治理，国合会 2022 年建议，保持自然和气候的联合行动势头，推动协同增效。加强环境治理体系建

设，增进多边环境公约协同增效。2024 年建议，积极引领与推动全球环境与气候治理进程。推动在《巴黎协定》第六条下的多边合作。通过多层次筹资模式，推动全球气候融资与减贫、基础设施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结合。加强气候适应国际合作与研究，交流经验、做法和教训。

在海洋综合管理方面，国合会 2019 年政策建议，支持全球创新性海洋治理，在深海资源开发方面，中国应积极参与相关国际规范的制定与修订，注重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共同发展可持续海洋经济。

在塑料污染谈判方面，国合会 2022 年建议，全球塑料污染治理条约正式出台前，鼓励塑料减量化、再利用、回收和替代，加强国际合作，启动试点项目。2024 年建议，推动如期达成务实、平衡、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

在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国合会 2024 年建议，通过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生物多样性金融倡议（BIOFIN）等平台，扩大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私营部门资金支持。

在深入推动南南合作方面，国合会 2021 年及 2022 年建议，结合“一带一路”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计划、绿色丝路使者计划，进一步实施能力建设项目，打造更紧密的绿色、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帮助共建国家提升应对气候变化、实现包容韧性复苏的能力。2023 年建议，建立“一带一路”气候投融资与绿色信贷体系，降低低碳项目融资成本。利用第

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契机，提出绿色低碳发展国际合作等相关倡议。统筹各方资源，开展“光伏+”等创新应用场景的示范合作，探索符合发展中国家特点的绿色合作项目盈利模式。2024 年建议，坚持互惠互利，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低碳产能和技术，注重产能落地过程中的全产业链低碳可持续发展，支持发展中国家实现绿色增长。2024 年建议，要加强国际合作，通过绿色“一带一路”倡议和南北南合作，共同维护国际贸易规则，共建清洁美丽世界。

八、结语

过去五年，中国以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为目标，统筹推进生态文明顶层设计、法治建设、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与绿色低碳转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保护修复成效显著，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面对全球多重环境挑战，中国积极参与国际环境治理，深化绿色国际合作，已成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

过去五年，国合会紧扣全面绿色转型与全球环境治理协同主线，围绕中国及全球环境与发展领域重大问题深入开展研究，形成一批高质量政策成果。相关政策建议得到中国政府高度重视，诸多成果已纳入国家五年规划、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全国碳市场建设及多边气候合作等顶层制度安排，有效发挥了国际高端智库支撑和中外环境政策对话桥梁作用，为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与全球可持续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是美丽中国建设承前启后、扩面提质、推动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的关键阶段，也是中国实现碳达峰的攻坚期和决胜期。中国将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第八届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将坚持服务中

国发展、贡献全球治理，围绕“十五五”时期环境与发展领域重大战略需求开展政策咨询，系统总结中国绿色发展的实践经验，以前瞻性研究与务实政策举措，为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共建清洁美丽世界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附表 过去五年中国环境与发展政策进展与国合会政策建议对照表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政策建议
环 境 与 发 展 规 划	2026 年 3 月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五五”规划纲要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指出要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统筹发展和减排，扎实开展碳达峰行动，加快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调整优化，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推动能源绿色转型、工业深度降碳、城乡与交通低碳化，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发展绿色金融与市场，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国合会 2024 年建议，应保持“双碳”目标战略定力，将气候适应目标和要求纳入“十五五”规划，特别是国土空间规划等综合性规划中，与时俱进提高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推动经济与气候双赢发展，推动“十五五”时期社会经济全面绿色转型。深化气候和环境国际合作，进一步完善国际治理体系。在协同推进降碳减污的同时，统筹降碳、减污、能源、供应链和粮食安全。加快传统产业数字化和绿色化，建设绿色金融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完善法治保障。 国合会 2025 年建议，在有力应对气候变化的同时，协同实现自然生态保护，加强环境与气候韧性，打造健康安全的生产生活环境等目标。未来五年，要加强对气候韧性和气候适应体系建设的关注与投资力度，遵循产业发展规律，着力提升绿色需求，以保持绿色低碳产业较快发展势头，为落实碳中和等绿色发展战略奠定坚实基础，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强化务实行动，推动共建清洁、美丽、可持续世界。
	2023 年 12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旨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绿色低碳发展。通过强化生态保护，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推动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加快生态文明建设进程。以绿色低碳发展为主线，促进生态环境全面改善，为建设美丽中国奠定坚实基础。	
	2026 年 6 月	国务院《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	文件提出了“十五五”时期美丽中国建设的总体布局、主要指标，以及分领域目标和重点任务，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对照规划细化落实目标任务，确保美丽中国建设如期取得成效。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政策建议
	2025 年 1 月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文件要求以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增进民生福祉为着力点，在区域、省域、城市、县域各层级，分级分类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到 2027 年底前形成一批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成果，建成各具特色、群众满意的示范样板，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积累经验、树立标杆。	国合会 2024 年建议，充分调动公共及私营部门资金，建立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的综合性长期融资政策体系。调动包括银行贷款、股权投资、绿色债券等多来源资金，形成多层次、多渠道的绿色金融体系。构建以风险资本为核心、股票市场为支撑的金融服务体系，支持原创性、变革性绿色低碳技术创新。鼓励长期或耐心资本基金成为绿色投资的主要来源。2023 年建议，利用包括税收、价格、补偿、采购在内的综合激励手段，塑造多元化绿色气候投融资机制。加快推动分类目录、转型金融规则与标准制定，重视气候、环境与生物多样性丧失风险的信息披露，规范环境、社会、治理（ESG）投资市场。2021 年建议，设立具有明确目标任务和时间表的绿色投资路线图，推动实现“双碳”目标。鼓励开展气候投融资产品和工具创新，启动地方试点。
	2024 年 8 月	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保护和永续利用自然资源扎实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实施意见》	文件要求聚焦建设美丽中国，围绕严守资源安全底线、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维护资源资产权益工作定位，严格管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控制线，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提高资源集约利用水平，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增强能源资源保障能力。	
	2025 年 2 月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6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 推动美丽中国建设的实施意见》	文件要求到 2035 年，生态环境领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大幅提升，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全面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理论方法取得重大突破，环境监测和模拟等一批关键技术和设备装备水平大幅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成果转移转化能力显著增强，高水平科技人才队伍不断优化，全面实现绿色低碳科技自立自强，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政策建议
	2025 年 3 月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	文件提出要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和美丽中国建设提供高质量金融供给；完善绿色金融体系，统筹对绿色发展和低碳转型的支持，为确保国家能源安全、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形成有力支撑。	
	2024 年 10 月	中国人民银行、生态环境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 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文件要求完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优化金融市场资源配置与供给，拓展绿色金融新业态新模式，加强金融监管与风险防范，健全金融支持美丽中国建设的政策体系，更好发挥绿色金融资源配置、风险管理和市场定价功能。	
	2026 年 1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文件提出，要一体化推进乡村生态保护修复。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村容村貌，建设美丽乡村。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加强重要江河湖库系统治理和生态保护，推进重点流域、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坚定做好长江十年禁渔。加强进境动植物检疫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全面推进“三北”工程建设，巩固扩大防沙治沙成果等。	国合会 2021 年建议，推动绿色乡村振兴，推广生态、气候友好旅游业，引导乡村因地制宜推动生态资源、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资源、产业优势，谋划绿色发展。推进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乡村环境整治与发展特色农村经济相结合，实现以绿色生态农业为导向的多元化、规模适度农村产业经营发展。 国合会 2022 年建议，制定可持续农业粮食系统转型的国家战略，保障粮食安全，推广新技术应用，减少农业生产环节温室气体排放，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国合会 2024 年建议，加快构建绿色可持续的农业新质生产力，提升农业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确保粮食生产生态安全。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政策建议
	2025 年 8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文件提出，要推动城市发展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生产领域节能降碳，实施工业能效、水效提升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推广节能低碳生活用品，深入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加强城市生态环境治理，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深入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工程。推进城市绿地开放共享。推动重点城市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物协同减排。加强城市噪声污染、餐饮油烟治理。加强抗生素、微塑料等新污染物治理。推动城市治理智慧化精细化，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	国合会 2021 年建议，将“双碳”目标作为绿色城镇化的重要战略抓手，将城市更新作为绿色城镇化转型的重大契机，加大城市绿色低碳基础设施改造力度。 国合会 2022 年建议，结合数字化与可持续发展转型，加速推动低碳技术创新，推动城市与基础设施数字化，支持发展可持续交通、气候智慧型生产。 国合会 2023 年建议，以数字化绿色化协同推动产业与城市高质量发展，推动建立城市可持续发展衡量评价体系。 国合会 2025 年建议，构建可持续的高质量循环经济发展模式，选择代表性城市开展循环经济基础设施示范试点。
	2022 年 6 月	生态环境部等 4 部门联合印发《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规划是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1+N+X”要求的专项规划，对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国合会 2022 年建议提出要增强气候适应性综合管理，构建低碳韧性流域。提升重要流域综合管理的气候适应，落实长江保护法要求，基于空间规划和减污降碳扩绿增长协同管理需求，建立协作机制。开展长江全流域气候脆弱性评估，重点关注上下游地区、主要支流、重点城乡聚集区、岸线、河口三角洲、蓄洪区、农业和自然生态区。构建流域气候风险预警系统，加强极端天气事件预警预报，特别关注洪水、野火、干旱和热浪风险。
	2022 年 9 月	生态环境部等 17 部门联合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	方案突出重点、协同联动，着力解决长江大保护面临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扎实推进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各项任务。	
	2025 年 5 月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7 部门联合印发《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	方案要求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重点，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动重要流域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大力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提升河湖生态系统健康水平。到 2027 年，美丽河湖建成率达到 40%	国合会 2022 年建议，加强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山区和丘陵地区水土流失和石漠化治理；实施“还河流以空间”行动，恢复河湖水系。系统管理水电项目，确保项目开发前经过科学、可信和参与式环境影响评价，保障水文完整性和生态用水需求，通过生态调度、建设过鱼通道等措施降低生态影响。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政策建议
			左右。	在生态敏感区推进退耕还林，加强生态修复；重视长江源头的冰川消融问题，加强监测预警等。 国合会 2023 年建议，推进水环境治理协同控制，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韧性。在《长江保护法》及其他流域保护法的框架下，制定纵向行动方案与横向共同协议。在“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和“地方协作机制”等政府协作机制基础上，建立跨部门、跨行政区，政府、企业与社会公众等多元主体参与的协作机制。
	2025 年 6 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	文件提出，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部署，健全江河保护治理制度，进一步强化全流域管理，统一规划、统一治理、统一调度，推进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等。	
	2024 年 6 月	生态环境部印发《美丽海湾建设提升行动方案》	文件要求将海湾作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基本单元和行动载体，到 2025 年，在 100 余个海湾重点推进美丽海湾建设，基本建成 80 个左右美丽海湾，近岸海域范围内所有入海排污口完成排查，重点海湾的入海排污口整治基本完成。到 2027 年，美丽海湾建成率达 40%左右。	国合会 2023 年建议，完善从中央到地方的多层次海洋综合管理体系，制定海洋项目选址和实施标准，保护海洋生态。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政策建议
	2023 年 10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方案》的通知	为落实碳达峰行动方案有关部署,在全国范围内选择 100 个具有典型代表性的城市和园区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探索不同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的城市和园区碳达峰路径,为全国提供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国合会 2023 年建议,“十四五”中后期,选取部分省市、重点行业开展碳排放双控试点。“十五五”前期,在全国范围试行碳排放双控制度,将碳强度作为约束性指标,碳总量作为预期性指标。2030 年后,完善以碳总量控制为主的碳减排制度体系。
	2024 年 8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文件要求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国合会 2024 年建议,政府要加强绿色科技相关信息集成和发布,制定以创新为导向的新一轮绿色产业政策。建立兼顾减排效益、成本、产业创新的绿色低碳技术目录,与补贴、融资等政策衔接。2022 年建议,健全绿色低碳转型治理体系,
	2024 年 8 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	方案要求将碳排放指标及相关要求纳入国家规划,建立健全地方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等政策制度和管理机制,并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效衔接,构建系统完备的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	国合会 2023 年建议,建立制度转换路线图,推动“能耗双控”转向“碳排放双控”。“十四五”中后期,选取部分省市、重点行业开展碳排放双控试点。“十五五”前期,在全国范围试行碳排放双控制度,将碳强度作为约束性指标,碳总量作为预期性指标。2030 年后,完善以碳总量控制为主的碳减排制度体系。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政策建议
	2025 年 5 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	文件提出要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碳市场,有计划分步骤扩大实施范围、扩展参与主体,营造更加公平公开透明的市场环境,努力实现碳排放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推动传统产业深度转型。要全面加强碳市场能力建设,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强化政策法规支撑,加强国际对话交流,推动技术、方法、标准、数据国际互认。	国合会 2022 年建议, 制定气候综合数据体系和标准, 增强全国碳排放市场的整体性。通过能力建设和明确排放主体责任, 设定惩罚措施, 提高排放数据的质量。扩大碳市场行业覆盖范围, 完善电力市场相关的碳定价机制, 设置国家排放总量目标和基于双控制度的年度分解目标。2023 年建议, 建立绿色低碳生产指标体系, 利用数字化加强持续的碳监测, 识别碳减排重点。逐步推动企业气候相关信息披露。2024 年建议, 逐步扩大碳市场覆盖行业范围, 分阶段有序纳入重点行业。完善碳定价机制, 推动国内碳市场规则与国际渐进接轨。鼓励企业执行和落实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 (ISSB) 的可持续信息披露标准。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政策建议
	2026 年 7 月	国务院发布《“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	方案提出要大力推进非化石能源开发；加快提升电力系统新能源消纳能力；深入推进煤炭消费清洁替代；持续优化油气消费结构；推动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开展传统产业节能降碳改造；加快零碳园区和零碳工厂建设；推进算力设施绿色低碳转型；发挥循环经济助力降碳作用；推进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加快交通运输领域低碳转型；推进公共机构节能降碳；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等 22 条碳达峰具体举措。	国合会 2023 年建议，在协同推进降碳减污的同时，稳妥有序的方式实现碳达峰；依托数字技术创新，加快传统产业数字化、绿色化升级改造；建立支撑低碳转型的绿色金融体系，以交通领域为重点协同推进降碳减污，加速新型电力体系建设，逐步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的法治保障。国合会 2024 年建议，提升人工智能在脱碳进程中的作用。加速工业脱碳进程，加快电网脱碳。将生物多样性融资纳入中国碳市场，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行动协调发展。国合会 2025 年建议，加速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支撑新能源快速发展；提高工业电气化水平；完善降碳体制机制，支撑国家自主贡献目标（NDC）；加快健全煤炭产业地区多元化资金支持体系。加速建立国家或区域零碳贸易特区。“十五五”期间，扩大强制碳市场的行业覆盖范围，纳入化工、石化、造纸和航空等行业，探索实施梯度碳定价机制。
	2026 年 4 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的意见》	文件提出，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节能降碳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坚决遏制能源消费总量不合理增长，持续提升能源资源产出效率，从源头有效减少碳排放，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供有力保障。	国合会 2025 年建议，要完善降碳体制机制，支持国家自主贡献目标。2024 年建议，加快重点行业脱碳进程，提升资源利用效率。2023 年建议，推进全产业链绿色创新应用，加速新型低碳电力体系建设。继续完善新能源重型货车推广的政策组合。国合会 2022 年建议，结合数字化与可持续发展转型，加速推动低碳技术创新，促进数字经济低碳高质量发展。2021 年建议，设立绿色城市更新目标以及设计建造标准，加强老旧街区和建筑的绿色翻新，包括使用绿色循环建筑材料、提高能效，加大城市绿色低碳基础设施改造力度等。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政策建议
治 理 与 法 治	2022 年 10 月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党的二十大报告》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的法治保障，既要加快推进气候变化专门性立法，还要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立法。要“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标准体系”，突出了绿色金融体系建设的重要性。	国合会 2022 年《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措施与实施路径》政策建议提出，加速推动气候立法工作，为碳中和提供法律依据。 国合会 2025 年年会中建议，健全绿色低碳转型的治理体系，加强机构创新性与灵活性能力建设。优先制定气候变化相关法律，探索预防性公益诉讼。
	2026 年 3 月	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这是全球首部生态环境领域法典，也是中国第二部法典化基本法律。明确了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生态环境保护坚持预防为主、系统治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生态环境的义务。中国采取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经济、技术等政策措施，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和绿色低碳发展。	国合会 2024 年建议，推动编纂中的《生态环境法典》与相关法规协同增效，全面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2022 年 6 月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湿地保护法》	我国首部专门保护湿地的法律《湿地保护法》开始施行。	国合会 2022 年建议，加速推动气候立法工作，为碳中和提供法律依据。优先制定气候变化相关法律，探索预防性公益诉讼。
	2022 年 1 月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黄河保护法着重强调水沙调控和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国家设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统筹协调机制，黄河治理进入了全面依法治理的新阶段。	国合会 2022 年建议，加强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山区和丘陵地区水土流失和石漠化治理；实施“还河流以空间”行动，恢复河湖水系。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政策建议
	2025 年 9 月	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	这是中国国家公园领域首部专门法律。国家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逐步将自然生态系统最重要、自然景观最独特、自然遗产最精华、生物多样性最富集的自然生态空间纳入国家公园,实行严格保护。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国家代表性、全民公益性、统筹保护与发展的基本原则。	国合会 2021 年建议,加强国家公园和保护区建设,识别低成本高效益的优先保护区,在各自能力基础上,提高保护实效,保障国家公园和海洋、荒野保护区的生态高度完整性。2024 年建议,扩大国家公园规模,建立和优化保护区体系,完善保护区管理治理机制。
	2026 年 1 月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于 1994 年首次发布,2026 年修订。条例明确,自然保护区由原“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三级,优化为核心保护区+一般控制区两级。修条例强化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完善监测预警体系等保护措施。	
	2024 年 3 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文件提出加强生态环境分区分管,以保障生态功能和改善环境质量,促进高质量发展。通过制定管控方案、确定管控单元、编制准入清单、信息共享、动态更新等措施,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实现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	国合会 2022 年建议,可再生能源部署须优化陆海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最佳环境影响评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空间规划,保护生态系统和生态走廊。2020 年建议,设立基于生态保护红线和保护区的生态廊道建设目标。2020 年建议,强化自然资本价值核算在空间规划中的应用,保障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健康可持续发展。构建标准化、规范化的自然资本价值核算体系,推动自然生态资源监控网络建设。
	2024 年 4 月	国务院发布《生态保护补偿条例》	《生态保护补偿条例》通过财政、地区间和市场机制补偿,调动各方参与,强化监督管理,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国合会 2021 年建议,推动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全面落实,分享生态保护红线、生态补偿等创新目标落实机制,建立可靠的、操作性强的进展评估指标体系,充分考虑自然资本和生态系统服务价值。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政策建议
	2025 年 5 月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 5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	文件要求推动建立覆盖更加全面、权责更加明晰、方式更加多元、治理更加高效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明确中央层面统一建立大江大河干流补偿机制、地方层面自主深化重点流域补偿机制建设。同时对地方省际间自主协商建立的机制制作了细化要求。	国合会 2020 年政策建议,坚持在自愿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发展,强化自然资本价值核算在空间规划中的应用,保障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健康可持续发展。构建标准化、规范化的自然资本价值核算体系,推动自然生态资源监控网络建设。
	2022 年 6 月	生态环境部等 7 部门联合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作为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重要文件之一,文件明确提出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和碳排放;引导公众优先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和步行等绿色低碳出行方式。探索建立“碳普惠”等公众参与机制。	国合会 2022 年政策建议提出,强化能耗“双控”制度的降碳导向,制定碳排放“双控”制度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根据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倒推,形成面向碳中和的总量控制阶段性目标体系,并建立动态调节机制。尽快选取重点地区、重点行业率先开展碳排放“双控”试点,逐步向全国、全行业推广。
	2025 年 5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	条例把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实践法治化、制度化,压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以督察利剑推动美丽中国建设。条例从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督察对象和内容、工作程序和方式、督察整改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形成从“问题发现”“压力传导”“督察整改”“成果运用”到“主动履责”的治理闭环。	国合会 2023 年政策建议,利用数字化技术提高污染治理的执法效率。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政策建议
	2024 年 2 月	国务院发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这是中国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首部专门行政法规，条例旨在规范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加强对温室气体排放的控制，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覆盖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种类，构建了涵盖配额分配、交易机制、数据质量监管及信用管理等制度框架，并设立严格法律责任防范数据造假。	国合会 2021 年建议，提供长期、明确、稳定的市场预期和有效的价格传导机制，完善国家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建设。充分考虑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碳达峰时间表的差异性，利用市场手段提供价格、投资等方面的激励。
	2024 年 3 月	中国人民银行等 7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	文件要求统筹信贷、债券、股权、碳市场、标准、披露全体系，搭建全国绿色低碳金融顶层制度。文件提出要优化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强化以信息披露为基础的约束机制，促进绿色金融产品和市场发展，强化气候变化相关审慎管理和风险防范，加强政策协调、制度保障、国际合作等。	国合会 2023 年建议，塑造多元化绿色气候投融资机制。国合会 2024 年建议，建立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的综合性长期融资政策体系，形成多层次、多渠道的绿色金融体系。2025 年建议，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完善可持续金融标准和信息披露机制，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与中小企业参与。依托区块链等数字技术，构建绿色供应链金融数据共享平台，实现绿色资产信息可追溯、可验证和低成本披露。鼓励金融机构在高碳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等金融服务中全面纳入碳排放指标。将碳排放指标嵌入贷款审批标准，提升排放数据透明度。
	2024 年 10 月	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文件是中国绿色金融的顶层纲领，专门部署转型金融、生物多样性金融等落地实施，与后续财政部发布的可持续披露准则、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央行发布的《生物多样性金融目录》等形成政策合力。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政策建议
	2025 年 6 月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	文件新增绿色服务、绿色贸易、绿色消费等领域的金融支持目录。首次统一了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信托、绿色基金等所有绿色金融产品的认定标准，终结多口径并行。	国合会 2021 年建议，扩大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投融资。将生态保护、修复与再生作为绿色金融的重要领域。2023 年建议，完善支撑低碳转型的绿色金融体系，加快推动分类目录、转型金融规则与标准制定。确保绿色金融分类标准对于“昆蒙框架”中生物多样性保护融资目标的适用性。2024 年建议，充分调动公共及私营部门资金，建立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的综合性长期融资政策体系。调动包括银行贷款、股权投资、绿色债券等多来源资金，形成多层次、多渠道的绿色金融体系。
能源、环境与气候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	《意见》要求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以更大力度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对可再生能源安全可靠供应、传统能源稳妥有序替代，以及工业、交通、建筑、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加快可再生能源替代应用提出具体要求，加快在各领域各行业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	国合会 2023 年政策建议，加快投资发展可再生能源：拓展优化电力市场化机制，提高市场定价效率，吸引私营部门投资绿色电力。稳住存量，严控增量，引导煤电分步有序退出。
	2025 年 6 月 30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	《通知》要求从加快用能结构转型、大力推进节能降碳、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完善升级基础设施、加强先进适用技术应用、提升能碳管理能力、加强改革创新等八方面开展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工作。	国合会 2025 年政策建议，加大可再生能源发电基础设施投资，包括发展大规模离岸风电、智能电网和储能技术等，推进绿色电力市场改革。制定国家层面的氢能经济政策，在交通和热电联产领域推广燃料电池，提高可持续生物质制气在能源结构中的占比。强化对煤电的经济性评估，制定逐步减少并最终淘汰煤电的路线图。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政策建议
	2026 年 1 月 3 日	国务院国资委印发《中央企业绿色低碳供应链建设指引（试行）》	该《指引》重点推行供应商绿色分级分类与动态管理，建立激励约束机制，以链主身份带动上下游协同降碳减污。同时明确要强化绿色采购、绿电替代、资源循环与碳足迹核算，并将建设成效纳入央企绩效考核。	国合会 2023 年政策建议，以供应链为体系，激励上下游公司追踪碳排放数据 and 产品碳足迹。国合会 2025 年政策建议，以链主企业绿色需求驱动供应链绿色创新。发挥有影响力的链主企业联盟作用，鼓励链主企业率先开展全产业链碳减排目标承诺和碳排放核算与信息披露，整合重点产业绿色需求，推动产业链减排。
	2023 年 10 月	生态环境部发布《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办法规定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的基本管理要求，明确了各市场参与主体权利和责任，是保障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有序运行的基础性制度。	国合会 2022 年政策建议，扩大碳市场行业覆盖范围，逐步纳入钢铁、铝、化工等其他行业，完善电力市场相关的碳定价机制。国合会 2023 年政策建议，制定气候综合数据体系 and 标准，增强全国碳排放市场的整体性。通过能力建设和明确排放主体责任，设定惩罚措施，提高排放数据的质量。国合会 2024 年政策建议：进一步改革碳市场，研究建立电力行业总量控制目标和十年总量递减预期。逐步扩大碳市场覆盖行业范围。国合会 2025 年政策建议，扩大中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行业，进一步促进外部成本内部化。规范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方法学、项目和交易，促进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相关气候投融资。加快构建全国碳定价体系。
	2023 年 11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关于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的意见》	提出“到 2025 年，国家层面出台 50 个左右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 and 标准，一批重点行业碳足迹背景数据库初步建成，国家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基本建立，若干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 and 碳标识实现国际互认；到 2030 年，国家层面出台 200 个左右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 and 标准。”	国合会 2024 年建议，建立绿色低碳生产指标体系。利用数字化加强持续的碳监测，识别碳减排重点；在关键制造业建立碳资产管理系统，逐步推动企业气候相关信息披露；以供应链为体系，激励上下游公司追踪碳排放数据 and 产品碳足迹。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政策建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	国家能源局印发《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和交易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绿证核发和交易行为，国家能源局印发《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和交易规则》，明确绿证市场参与成员和职责分工、绿证账户管理要求，规范绿证核发具体方式，明确绿证交易的具体要求。	国合会 2025 年政策建议，促进绿电市场、绿证市场、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绿色采购和碳交易市场之间的有机衔接，充分发挥绿色经济规模效应，支撑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2023 年 11 月 7 日	生态环境部等 11 部门联合印发《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	《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首次明确了到 2030 年中国重点领域甲烷排放控制目标，提出“十四五”“十五五”期间甲烷排放控制主要目标。	国合会 2023 年政策建议，要特别关注短寿命温室气体。国合会《温室气体排放和碳封存监测创新技术》前期研究报告书中提出，准确测量甲烷是中国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
	2025 年 8 月 25 日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印发《工业领域氧化亚氮排放控制行动方案》	《行动方案》要求推动己二酸、硝酸、己内酰胺生产企业开展氧化亚氮减排，部署了完善控排配套政策、加强技术创新、强化协同管控、加强监测报告和核查体系建设、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等重点任务。	国合会 2025 年政策建议，制定更有力的温室气体减排约束性目标，涵盖甲烷、氢氟碳化物等非二氧化碳类温室气体。结合实际调整国家自主贡献目标，鼓励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尽快提出碳排放率先达峰规划。
	2022 年 7 月	生态环境部等 7 部门联合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方案》对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治理、形成减污降碳协同推进工作格局、助力建设美丽中国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意义。	国合会 2023 年政策建议，构建减污、降碳、扩绿、增长多目标协同机制：促进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的主流化。建立与 2022 年联合国环境大会多边定义等国际标准接轨的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的中国标准体系。将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融入生态保护红线、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与绿色金融分类体系等现有政策举措。国合会 2025 年政策建议，保持自然和气候的联合行动势头，推动协同增效。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政策建议
	2022 年 6 月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等 17 部门联合印发《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 2035》	《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 2035》提出要强化城市气候风险评估、调整优化城市功能布局、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完善城市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加强城市洪涝防御能力建设与供水保障、提升城市气候风险应对能力。	国合会 2022 年政策建议，增强气候适应性综合管理，构建低碳韧性流域，提升重要流域综合管理的气候适应性。国合会 2025 年政策建议，推进气候适应行动提速扩面。建立以人为本、前瞻主动的气候适应治理体系，构建气候韧性的社会与生态系统。
	2024 年 9 月 18 日	国家疾控局等 13 部门印发《国家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方案（2024—2030 年）》	《行动方案》方案设定了分阶段目标：到 2025 年健全多部门协作机制并构建气候变化与健康政策框架，到 2030 年基本形成相关政策标准体系，增强极端天气监测预警能力和公共卫生系统气候韧性。	国合会 2024 年建议，采取政策措施，激励开发适应气候变化的数字解决方案。利用数字技术提升气候适应能力。加大气候建模、模拟和气候风险评估，提升气象预报和灾害监测能力。
污 染 防 治	2021 年 11 月 19 日	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	对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是新时代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重要举措。	国合会建议指出，加强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山区和丘陵地区水土流失和石漠化治理；实施“还河流以空间”行动，恢复河湖水系。系统管理水电项目，确保项目开发前经过科学、可信和参与式环境影响评价，保障水文完整性和生态用水需求，通过生态调度、建设过鱼通道等措施降低生态影响。在生态敏感区推进退耕还林，加强生态修复；重视长江源头的冰川消融问题，加强监测预警；健全脆弱人群，尤其是乡村、小城镇、蓄滞洪区等易灾地区女性的安全与保障机制。 加强流域岸线的水陆统筹治理。推进下游工业港口岸线向生态岸线、生活岸线转型。制定并监督落实岸线保护利用的“三线一单”；将绿色低碳目标纳入流域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指南。开展岸线优化利用和腾退置换，倡导岸线备用土地，在符合空间规划要求前提下为未来发展提供灵活性；发掘水的文化
	2022 年 11 月 10 日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等 14 个部门《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聚焦重点地区、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开展集中攻坚，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标志性战役，推动全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政策建议
		行动方案》		与经济价值，推动岸线更新和公共空间建设。同时，加强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山区和丘陵地区水土流失和石漠化治理；实施“还河流以空间”行动，恢复河湖水系。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	旨在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大力推动氮氧化物、VOCs 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国合会 2023 年建议提出，持续调整优化能源、产业、交通、用地等结构，加快推动末端治理转向源头治理，推进多领域降碳减污协同增效。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行动。建立环境质量、污染控制和温室气体减排的协同目标与评价体系，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2024 年 1 月 22 日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提出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包括优化应急响应规则、规范应对工作、强化应急联动、修订应急预案和加强效果评估等方面的内容，以科学、依法、精准的方式应对重污染天气，确保人民健康和环境持续改善。	国合会 2019 年建议提出，以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引领，迅速推动能源、运输和土地利用结构优化，全面协调经济发展、能源改革、生态环境保护与应对气候变化的各项目标，统筹落实规划、技术、投融资和其他相关政策措施，促进可持续发展。
	2024 年 4 月 8 日	生态环境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以将排污登记单位纳入管理范围、规范管理和细化依证监管内容作为修订重点，强化排污单位的主体责任，全面指导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	国合会 2023 年建议提出，加强大气、水、土壤、固废等污染防治领域协同，继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5 年 8 月 27 日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工业领域氧化亚氮排放控制行动方案》	聚焦己二酸、硝酸和己内酰胺三大行业。方案提出到 2030 年三大行业单位产品氧化亚氮排放量持续下降、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目标，部署了六项重点任务：推动氧化亚氮减排、完善配套政策、加强技术创新、强化协同管控、建立监测报告核查体系、加强国际合作。	国合会 2020 年政策建议，制定更有力度的温室气体减排约束性目标，如设定 2025 年和 2030 年碳排放总量目标，涵盖甲烷、氢氟碳化物等非二氧化碳类温室气体。 国合会 2021 年政策建议，关注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 国合会 2024 年政策建议，优先制订 2030 年和 2035 年二氧化碳和甲烷等非二氧化碳减排目标。 国合会 2025 年政策建议，加强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政策建议
	2025 年 11 月 5 日	生态环境部《铅、锌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将有组织排放控制作为重点，以原标准特别排放限值为基础收严常规污染物排放限值，新增铈、砷、镉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等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并将协同处理二次资源的企业纳入标准适用范围，同时增加了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国合会 2021 年政策建议，推动钢铁、有色金属、水泥、化工和石化等难减排行业净零技术创新和科研成果应用。 国合会 2023 年政策建议，继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行动；持续调整优化能源、产业、交通、用地等结构，加快推动末端治理转向源头治理，推进多领域降碳减污协同增效。加快工业领域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综合利用，促进全流程绿色发展。 国合会 2024 年政策建议，逐步提高能效和排放标准，加速工业脱碳进程。 国合会 2025 年政策建议，为新投产的工业设备设定能效和温室气体排放标准。
	2025 年 11 月 5 日	生态环境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该标准聚焦行业特点，对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分别提出控制要求，针对不同窑炉类型合理设置基准含氧量，并根据健康风险评估设定了氟化物、甲醛、酚类、铬及其化合物、氨、沥青烟等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	
	2025 年 12 月 29 日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修改单主要针对独立热源烘干设备基准含氧量偏小、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不够细化、缺少达标判定等问题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加严了水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推动行业绿色低碳发展。	
	2026 年 2 月 9 日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理的通知》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和氢氟碳化物（HFCs）实施全链条管理。文件从物质、用途和环节三个维度明确了管控范围。	国合会 2020 年政策建议，涵盖甲烷、氢氟碳化物等非二氧化碳类温室气体。 国合会 2021 年政策建议，关注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 国合会 2024 年政策建议，优先制订 2030 年和 2035 年二氧化碳和甲烷等非二氧化碳减排目标。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政策建议
				国合会 2025 年政策建议，加强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2022 年 6 月 11 日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水利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指导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纲领性文件,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落地落实提供了规划依据。	国合会建议指出，加强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山区和丘陵地区水土流失和石漠化治理；实施“还河流以空间”行动，恢复河湖水系。系统管理水电项目，确保项目开发前经过科学、可信和参与式环境影响评价，保障水文完整性和生态用水需求，通过生态调度、建设过鱼通道等措施降低生态影响。在生态敏感区推进退耕还林，加强生态修复；重视长江源头的冰川消融问题，加强监测预警；健全脆弱人群，尤其是乡村、小城镇、蓄滞洪区等易灾地区女性的安全与保障机制。 加强流域岸线的水陆统筹治理。推进下游工业港口岸线向生态岸线、生活岸线转型。制定并监督落实岸线保护利用的“三线一单”；将绿色低碳目标纳入流域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指南。开展岸线优化利用和腾退置换，倡导岸线备用土地，在符合空间规划要求前提下为未来发展提供灵活性；发掘水的文化与经济价值，推动岸线更新和公共空间建设。同时，加强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山区和丘陵地区水土流失和石漠化治理；实施“还河流以空间”行动，恢复河湖水系。
	2022 年 8 月 5 日	生态环境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共 12 部委《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聚焦黄河生态保护治理中的突出问题和关键环节，部署了攻坚任务，明确了责任分工，是推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重要抓手。	
	2022 年 8 月 31 日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等 17 部委《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	明确了到 2025 年年底的攻坚目标，包括：长江干流水质保持Ⅱ类，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化肥农药利用率提高到 43%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80%以上等；部署了持续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深入推进水生态系统修复、着力提升水资源保障程度、加快形成绿色发展管控格局等四大方面任务。	
	2022 年 10 月 30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规定了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以及规划与管控、生态保护与修复、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沙调控与防洪安全、污染防治、促进高质量发展、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等全方位的法律制度。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政策建议
	2023 年 5 月 25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	提出加快构建国家水网，建设现代化高质量水利基础设施网络，统筹解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问题，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规划纲要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国家水网建设的重要指导性文件。	国合会 2023 年政策建议提出，推进水环境治理协同控制，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
	2023 年 8 月 31 日	生态环境部、水利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明确了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的分类与内涵，优化了分区划定的技术方法和工作流程，有效保障地下水质量和可持续利用。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实施意见》	意见协同推进污水处理全过程污染物削减与温室气体减排，开展源头节水增效、处理过程节能降碳、污水污泥资源化利用，全面提高污水处理综合效能。	
	2024 年 1 月 12 日	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的通知	明确农村黑臭水体的识别要求，开展清单管理；建立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长效管护机制，杜绝返黑返臭情形。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政策建议
	2024 年 4 月 15 日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	强调通过政府引导、部门协作、企业自建、社会监督,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全过程,加快矿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国合会 2023 年政策建议提出,加快工业领域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综合利用,促进全流程绿色发展。
	2025 年 11 月 28 日	生态环境部《纺织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整合了原有棉纺织、毛纺织、麻纺织、缂丝等四项旧标准,将洗毛、麻脱胶、缂丝、织造、染色、印花、整理等工序纳入统一管理体系。标准适用于现有纺织工业企业和纺织生产设施的水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纺织工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等。	国合会 2020 年政策建议,完善绿色标准体系、绿色财税体系和绿色金融体系,形成与绿色发展相协调的政策激励措施;推动绿色穿衣,强化纺织品和衣物环境标志认证。 国合会 2022 年政策建议,建立衡量标准和指标体系,搭建多领域协同治理监测评估平台。 国合会 2024 年政策建议,推广循环经济最佳实践,推行产品生态设计标准,探索为电池、塑料制品、纺织品和电子产品等重点行业制订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2026 年 5 月 15 日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制订技术导则》的公告	规定了制订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的基本原则、技术路线、流域基础调查与评估、特征污染物筛选、水质基准推导、标准值确定、标准论证与发布以及标准实施评估等核心技术要求,旨在推动建立以流域为单元、水生态环境健康为核心的“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	国合会 2020 年政策建议,完善绿色标准体系、绿色财税体系和绿色金融体系,形成与绿色发展相协调的政策激励措施。 国合会 2022 年政策建议,建立衡量标准和指标体系,搭建多领域协同治理监测评估平台。 国合会 2023 年政策建议,推进水环境治理协同控制,统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政策建议
			水统筹标准体系。	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韧性。
	2023 年 1 月 18 日	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荐先进固体废物和土壤污染防治技术的通知》	为编制《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固体废物和土壤污染防治领域）》，明确在八个重点领域征集技术。推荐技术分为“示范技术”（需有 1 个以上成功案例）和“推广技术”（需有 3 个以上成功案例），并要求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报送。	国合会 2022 年政策建议，建立衡量标准和指标体系，搭建多领域协同治理监测评估平台。
	2023 年 11 月 17 日	生态环境部《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固体废物和土壤污染防治领域）》（公示稿）	公示了该目录的征求意见稿，共涉及 23 项先进技术，旨在发挥先进技术在固体废物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的作用。	
	2024 年 1 月 18 日	生态环境部《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固体废物和土壤污染防治领域）》	涵盖固体废物和土壤污染防治领域，共 23 项技术，并要求各地结合实际，加大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的推广应用力度。	
	2025 年 5 月 21 日	生态环境部《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	目录是为发挥技术指导作用，推动生态环境领域设施设备更新和技术进步而编制。目录包含鼓励类技术，并列出淘汰类技术，如低效干式除尘技术、水喷淋脱硫技术等，明确其技术缺陷和排除范围。	
	2023 年 12 月 14 日	生态环境部《关于促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绿色低碳修复的指	指导意见推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绿色低碳修复，提升资源能源高效利用和二次污染防控水平，引导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向绿	国合会 2023 年政策建议，加强土壤污染治理协同控制，鼓励绿色低碳土壤修复。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政策建议
		导意见》	色、低碳和可持续目标迈进。	
	2024 年 4 月 15 日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到 2028 年底，持证在产的 90%大型矿山、80%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要求。从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分类推进、鼓励技术创新、加强第三方评估、动态管理名录、加大政策支持等方面提出系统要求。	
	2024 年 11 月 6 日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	部署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工作。提出到 2027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达到 90%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4%以上。主要任务包括：完善源头预防政策体系、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解决长期积累的严重污染问题等。	
	2025 年 5 月 21 日	生态环境部《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	为发挥技术指导作用，推动生态环境领域设施设备更新和技术进步而编制。目录包含鼓励类技术，并列出淘汰类技术，如低效干式除尘技术、水喷淋脱硫技术等，明确其技术缺陷和排除范围。	
	2025 年 9 月 18 日	生态环境部《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一批）》	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要求，明确第一批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指导重点监管单位将涉及的物质纳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报告，开展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不断提升土壤有毒有害物质风险防控水平。	国合会 2020 年政策建议，完善绿色标准体系、绿色财税体系和绿色金融体系，形成与绿色发展相协调的政策激励措施；加大污染治理、资源和能源效率提升和循环经济升级等领域的投入。 国合会 2022 年政策建议，建立衡量标准和指标体系，搭建多领域协同治理监测评估平台，采用新兴的气候和自然风险
	2025 年 9	生态环境部关于公	适用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为保证持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政策建议
	月 19 日	开征求国家生态环境标准《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改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续有效防止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造成土壤污染，依法自行组织开展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披露工具。 国合会 2023 年政策建议，加强大气、水、土壤、固废等污染防治领域协同，继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土壤污染治理协同控制，鼓励绿色低碳土壤修复；持续调整优化能源、产业、交通、用地等结构，加快推动末端治理转向源头治理，推进多领域降碳减污协同增效。
	2026 年 1 月 20 日	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污染地块环境修复与开发建设衔接的指导意见》	“三个重点”：一是强化调查与规划衔接，引导“以用定治”；二是推动建设与修复协同，促进“治用协同”；三是保障安全利用，鼓励“以用促治”，同时通过部门联动监管、完善标准体系等保障机制推动落地。	
	2026 年 2 月 28 日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 2 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的公告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规定了土壤环境监测全流程技术内容，包括监测方案编制、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样品制备、样品流转保存、分析测试及质量保证与控制等，适用于区域土壤环境和土壤环境风险等类型的监测。	
	2022 年 6 月 20 日	生态环境部《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	该标准规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台账和申报的总体要求，核心是按年产生量（100 吨/10 吨为界）将产废单位分为重点监管、简化管理、登记管理三类，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同时明确了管理计划备案、台账记录和按（月/季/年）申报的具体要求。	国合会 2023 年政策建议，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协同控制，加强“无废城市”建设。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政策建议
	2023 年 11 月 06 日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通知围绕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从深化规范化评估、运用信息化手段和强化评估结果应用三个方面推动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落实监管责任，督促危险废物相关单位落实法律制度。	国合会 2023 年政策建议提出，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协同控制，加强“无废城市”建设。增进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手段的有机结合。
	2024 年 1 月 19 日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发布，以推进固体废物管理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提升。	
	2025 年 2 月 5 日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	该意见提出到 2026 年实现重点监管单位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到 2030 年填埋处置量占比控制在 10%以内。核心任务包括：推行“网格化”收集和“五即”（即产生、包装、称重、打码、入库）规范化建设；限制可直接减量的危废直接填埋，鼓励飞灰零填埋；新建焚烧设施能力原则上大于 3 万吨/年。	国合会 2023 年政策建议，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协同控制，加强“无废城市”建设。
	2026 年 1 月 4 日	国务院《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	《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是针对固体废物综合治理作出系统性部署的专项文件，工作目标明确到 2030 年，重点领域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大宗固废年综合利用率达到 45 亿吨，主要再生资源年循环利用率达到 5.1 亿吨。	国合会 2023 年政策建议，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协同控制，加强“无废城市”建设。 国合会 2025 年政策建议，促进固体废物管理与循环经济协同增效，深化和扩大“无废城市”试点项目，完善激励政策，选择代表性城市开展循环经济基础设施示范试点，建立现代化、自动化和数字化的废旧纺织品收集、分拣与回收系统。
	2022 年 5 月 4 日	国务院《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	明确了新污染物治理的总体要求、行动路径和主要目标，要求到 2025 年动态发布重点	国合会 2022 年政策建议，建立衡量标准和指标体系，搭建多领域协同治理监测评估平台。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政策建议
			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风险管控措施。	
	2022 年 12 月 29 日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	明确对 14 种类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具体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2024 年 9 月 3 日	生态环境部《新污染物生态环境监测标准体系表（2024 年版）》	已发布实施且现行有效的监测标准达 50 项，为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督管理和排放达标判定提供了技术支撑。	
	2025 年 4 月 10 日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	明确以禁限类新污染物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项目不予审批，规定环评需落实原料工艺绿色替代、新污染物产排污核算、排放达标管控、固废危废管理、环境质量现状与影响评价、跟踪监测、新化学物质登记等工作要求	
	2022 年 1 月 29 日	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将围绕渤海、长江口-杭州湾和珠江口邻近海域三大重点海域展	
				国合会 2022 年政策建议提出，加强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发挥海洋碳汇的价值。严格执行分区管理制度，避免进一步破坏海洋栖息地和沿海湿地；积极修复退化或被破坏的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政策建议
		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和中国海警局等七部门《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开，涉及天津、上海等“2+24”个沿海城市。	滨海湿地，严格保护关键的海洋栖息地。投资创建韧性优质的海洋保护区网络，涵盖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统筹实施大型海洋保护区及重要生境的保护与碳储存。
	2024年6月7日	生态环境部《美丽海湾建设提升行动方案》	以“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为目标，将重点推进建设的海湾从50个扩大到110余个，并探索厦门等7个城市全域建设美丽海湾。明确提出到2027年，美丽海湾建成率达到40%左右。方案细化了美丽海湾建设提质增效、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点入海排污口整治等3项具体行动。	国合会2020年政策建议，强化海洋综合管理，提升海洋生态系统韧性。 国合会2021年政策建议，提高海洋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开展海洋生态系统价值核算基线研究；强化陆海统筹的污染防治。 国合会2022年政策建议，加强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严格执行分区管理制度，投资创建韧性优质的海洋保护区网络。
	2025年7月16日	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开征求《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明确海洋生态环境损害定义，规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生态环境损害数额达30万元及以上等情形属于重大损失并启动索赔，赔偿范围包括服务功能丧失损失、调查评估费用、清除修复费用等。	国合会2024年政策建议，加强保护区体系、生态保护红线和其他有效区域保护措施等政策工具的研究和分享。 国合会2025年政策建议，加速蓝色经济高质量发展。建立全面综合的海洋资源资产核算框架和环境承载力评估框架。
	2025年9月30日	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开征求国家生态环境标准《海洋微塑料监测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适用于表层海水、海滩沉积物、海底沉积物、海洋生物体4类介质中微塑料的监测，系统规定了点位布设、样品采集、保存运输与交接、监测指标与分析方法、质量保证与控制、数据与报告等全流程技术内容。	国合会2021年政策建议，强化海洋塑料污染和微塑料的源头管控，减少塑料污染，提高废物管理和处置能力。 国合会2022年政策建议，建立衡量标准和指标体系，搭建多领域协同治理监测评估平台；在全球塑料污染治理条约正式出台前，鼓励塑料减量化、再利用、回收和替代。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政策建议
				国合会 2023 年政策建议，识别进一步解决塑料污染问题的关键步骤，在全球塑料条约通过后制定相关行动计划。 国合会 2025 年政策建议，积极参与全球塑料污染治理。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2022 年 1 月 1 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全国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监测方案（试行）》	方案构建了统一的“天空地一体化”监测体系，设六大类 88 个指标，规定植物群落样方、野生动物样线、红外相机网格化等具体监测方法。	国合会 2021 年政策建议，开展红树林、海草床、盐沼、珊瑚礁、沙丘和海岛等沿海气候脆弱且富碳的生态系统保护及适应成效监测与评估。 国合会 2022 年政策建议，建立衡量标准和指标体系，搭建多领域协同治理监测评估平台，采用新兴的气候和自然风险披露工具。
	2023 年 9 月 7 日	生态环境部、中国科学院《全国生态质量监督监测工作方案（2023-2025 年）》	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组建全国生态质量监测网络，实现卫星遥感 2 米级季度监测；建立统一数据管理系统；完善央地协同工作机制。	
	2023 年 11 月 21 日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名单的通知》	遴选出第一批国家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发挥“控制性”作用，承担样地监测、天地一体验证、发现问题服务监管、专题研究培养人才等四项核心任务。	
	2024 年 3 月 4 日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的实施意见》	全面推进现代化监测体系建设，健全天空地海一体化监测网络，塑造数智化监测核心竞争力，支撑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美丽中国建设。	
	2025 年 3 月 28 日	生态环境部《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数智化转型方案》	明确“两步走”路径：到 2027 年在重点区域探索无人运维、智能采样、黑灯实验室；到 2030 年建成监测“智慧大脑”。重点构建智能感知网络、建设智能运控平台、打造数据驱动的监测体系。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政策建议
	2025 年 11 月 6 日	国务院《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条例明确了各方责任、严格数据质量要求，规范监测活动与第三方服务，强化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保障监测数据真实准确，为生态环境管理提供支撑。	国合会 2020 年政策建议，加强生态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提升监测数据质量和信息化水平；构建标准化、规范化的自然资本价值核算体系，推动自然生态资源监控网络建设。 国合会 2022 年政策建议，建立衡量标准和指标体系，搭建多领域协同治理监测评估平台。 国合会 2025 年政策建议，开展多维度生物多样性监测与评估、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的科学研究，支持建立科学数据支撑的全球环境治理新体系。
	2022 年 6 月 7 日	财政部第二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竞争性选拔结果	6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第二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竞争性选拔结果，将 9 个项目确定为第二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国合会 2022 年政策建议提出，加强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山区和丘陵地区水土流失和石漠化治理；实施“还河流以空间”行动，恢复河湖水系。系统管理水电项目，确保项目开发前经过科学、可信和参与式环境影响评价，保障水文完整性和生态用水需求，通过生态调度、建设过鱼通道等措施降低生态影响。在生态敏感区推进退耕还林，加强生态修复；重视长江源头的冰川消融问题，加强监测预警；健全脆弱人群，尤其是乡村、小城镇、蓄滞洪区等易灾地区女性的安全与保障机制。 加强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严格执行分区管理制度，避免进一步破坏海洋栖息地和沿海湿地；积极修复退化或被破坏的滨海湿地，严格保护关键的海洋栖息地。投资创建韧性优质的海洋保护区网络，涵盖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
	2022 年 6 月 29 日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推进会	6 月 29 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召开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推进会，进一步压实责任，推进工程项目有序实施，切实提高重点生态地区生态系统质量和碳汇能力。	
	2022 年 12 月 27 日	生态环境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	提出坚持生态优先、统筹兼顾、绿色发展、问题导向、分类监督、公众参与的原则，建立严格的监督体系，实现一条红线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2024 年 3 月	国务院关于坚定不移	意见从优化统筹协调的工作推进机制、持续	国合会 2023 年建议提出，在《长江保护法》及其他流域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政策建议
	18 日	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工作的意见	做好安置保障、持续加强执法监管、加快推进生态修复等方面巩固好禁捕退捕工作成果,加快促进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和水域生态修复。	保护法的框架下,制定纵向行动方案与横向共同协议。在“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和“地方协作机制”等政府协作机制基础上,建立跨部门、跨行政区,政府、企业与社会公众等多元主体参与的协作机制。
	2024 年 3 月 25 日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生态系统 第 1 部分:农田生态系统》的公告	制定《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生态系统 第 1 部分:农田生态系统》,规定了农田生态系统损害鉴定评估的内容、工作程序、方法和技术要求,规范破坏生态或污染环境行为导致的农田生态系统损害鉴定评估工作。	
	2025 年 8 月 15 日	最高法、最高检、自然资源部等 12 部门《关于加强执法司法工作协同服务保障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质量发展的意见》	意见围绕强化联动、优化衔接、深化合作三方面,着力统一执法司法标准尺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公益诉讼的衔接配合,支持跨区域联合执法,强化生态环境修复跨部门协作。	国合会 2020 年政策建议,加强科学研究和监测,强化执法,推进海洋生态系统保护恢复和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国合会 2021 年政策建议,夯实低碳转型的法律基础。在长江、黄河等流域范围内进一步提升适应能力。 国合会 2022 年政策建议,落实长江保护法要求,基于空间规划和减污降碳扩绿增长协同管理需求,建立协作机制;开展长江全流域气候脆弱性评估。 国合会 2023 年政策建议,在《长江保护法》及其他流域保护法的框架下,制定纵向行动方案与横向共同协议。在政府协作机制基础上,建立跨部门、跨行政区,政府、企业与社会公众等多元主体参与的协作机制。
	2025 年 10 月 9 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评估指南(试行)》	指导各省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评估工作,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的规划、实施和成效评估提供技术规	国合会 2021 年政策建议,建立可靠的、操作性强的进展评估指标体系,充分考虑自然资本和生态系统服务价值。 国合会 2022 年政策建议,建立衡量标准和指标体系,搭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政策建议
		的通知	范和衡量标准。	建多领域协同治理监测评估平台采用新兴的气候和自然风险披露工具，将气候与生物多样性目标纳入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项目融资决策。 国合会 2023 年政策建议，建立流域综合评估机制，系统评估气候变化的短期冲击和长期压力影响。 国合会 2024 年政策建议，将土壤生物多样性指标纳入农田土壤健康、农业生态评估体系；充分结合农业生产、消费及膳食结构，开展农田土壤健康评估与治理。 国合会 2025 年政策建议，开展多维度生物多样性监测与评估、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的科学研究，支持建立科学数据支撑的全球环境治理新体系。
	2026 年 1 月 7 日	财政部《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	明确支持跨省域联合申报山水工程，并采用更灵活的奖补方式。同时，办法强化了硬约束，要求项目原则上 3 年内完成，总投资调整不得超过 10%，并扩充了“负面清单”，明确禁止资金用于景观工程、发放工资、偿还债务等。	国合会 2020 年政策建议，健全生态资本服务价值核算方法和实现机制；创新生态补偿机制，从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三个维度，加快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进程。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年修订）	新修订的野生动物保护法加强了对野生动物栖息地的保护，明确依法将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划入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进行严格保护。	国合会 2021 年政策建议，加强国家公园和保护区建设，识别低成本高效益的优先保护区，保障国家公园和海洋、荒野保护区的生态高度完整性。 国合会 2022 年政策建议，加强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投资创建韧性优质的海洋保护区网络，涵盖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国家林草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国家公园空间布局方案》，提出	国家林草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国家公园空间布局方案》，提出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政策建议
		境部《国家公园空间布局方案》	到 2035 年中国基本建成全世界最大的国家公园体系。	国合会 2024 年政策建议，扩大国家公园规模，建立和优化保护区体系，完善保护区管理治理机制，加强保护区体系、生态保护红线和其他有效区域保护措施等政策工具的研究和分享。
	2023 年 10 月 9 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规范国家级自然公园（涵盖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七类，风景名胜区除外）的管理。明确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坚持保护优先。要求编制十年期规划，可细分为生态保育区和合理利用区进行分类管控。同时要求加“天空地一体化”监测和巡护监管。	
	2024 年 1 月 18 日	生态环境部发布《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 年）》	根据“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最新要求，明确了新时期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部署、保护目标、优先领域和优先行动，将生物多样性治理任务纳入到各地区、各领域中长期规划。	国合会 2023 年建议提出，依据“昆蒙框架”目标，尽早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政策措施和路线图。作为主席国，继续与缔约方、观察员国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保持沟通，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行动倡议，在实现“30×30”等目标方面尽早采取行动，快速取得早期成果，提振“昆蒙框架”落实信心。
	2025 年 9 月 12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以保护具有国家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为主要目的，通过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逐步将自然生态系统最重要、自然景观最独特、自然遗产最精华、生物多样性最富集的自然生态空间纳入国家公园。	国合会 2021 年政策建议，加强国家公园和保护区建设，识别低成本高效益的优先保护区，保障国家公园和海洋、荒野保护区的生态高度完整性。 国合会 2022 年政策建议，加强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投资创建韧性优质的海洋保护区网络，涵盖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
	2026 年 2 月 3 日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修订版	旨在高质量推进自然保护区建设，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主要围绕自然保护地体系改革，将自然保护区明确为与国家公	国合会 2024 年政策建议，扩大国家公园规模，建立和优化保护区体系，完善保护区管理治理机制，加强保护区体系、生态保护红线和其他有效区域保护措施等政策工具的研究和分享。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政策建议
			园、自然公园并列的三类保护地之一，统一整合为省级自然保护区，并调整分区管控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实行更严格的保护管理。	
	2022 年 3 月 11 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重大工程规划建设规划（2021-2035 年）》	明确了 2021-2035 年建设蓝图，到 2025 年，初步建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自然保护地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 18%左右；到 2035 年，全面建成中国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均达 85%。	国合会 2021 年政策建议，加强国家公园和保护区建设。识别低成本高效益的优先保护区，在各自能力基础上，提高保护实效，保障国家公园和海洋、荒野保护区的生态高度完整性。 国合会 2024 年政策建议，扩大国家公园规模，建立和优化保护区体系，完善保护区管理治理机制。
	2024 年 5 月 6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保护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为规范生态保护修复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而制定。明确支持范围涵盖“双重”“三北”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地建设等九大类项目。	国合会 2020 年政策建议，加大污染治理、资源和能源效率提升和循环经济升级等领域的投入。 国合会 2022 年政策建议，构建多元化资金投融资机制。整合气候、环境与生态融资。
	2024 年 6 月 6 日	国务院“三北”工程攻坚战	2023 年“三北”工程攻坚战全面启动，依照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发挥科技与机制创新支撑作用的根本遵循，一年来“三北”工程区各地坚持治沙致富并重、增绿增收并举，防沙治沙取得显著成效，实现生态与经济双赢。	国合会 2023 年建议提出，确保绿色金融分类标准对于“昆蒙框架”中生物多样性保护融资目标的适用性。逐步在市场层面实施与国际接轨的强制性的生物多样性披露标准。以农林渔业为试点，构建系统全面方法评估补贴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
	2025 年 7 月 30 日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深化生态环	方案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	国合会 2020 年政策建议，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强化自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政策建议
		境分区管控制度改革及应用三年工作方案（2025—2027年）》	改革，明确 2025—2027 年重点工作任务，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明底线、划边框”的作用，从源头上为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提供绿色尺规，细化优化管控要求，推动全链条改革取得新突破。	然资本价值核算在空间规划中的应用。 国合会 2022 年政策建议，加强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严格执行分区管理制度。
	2025 年 9 月 6 日	国务院《“三北”工程总体规划》	《“三北”工程总体规划》是“三北”工程修编后的总体规划，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以防沙治沙为主攻方向，以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为根本目标。到 2050 年，工程区林草覆盖率达 43%，可治理沙化土地基本得到治理，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明显提升。	国合会 2020 年政策建议，实施劳动密集型生态公共工程，如植树造林、湿地和海岸带恢复、土壤和水体修复。 国合会 2022 年政策建议，可再生能源部署须优化陆海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最佳环境影响评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空间规划，保护生态系统和生态走廊。 国合会 2025 年政策建议，推广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特别是基于生态系统的气候适应和韧性措施；进一步优化和改进生态保护红线体系，增强可再生能源发展与生态保护红线体系协调。”
	2022 年 3 月 26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规范》	明确了生态产品总值核算的指标体系、具体算法、数据来源和统计口径，是首个给绿水青山贴上价值标签的规范性文件，对于破解生态产品“度量难”问题、加快推动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国合会 2020 年政策建议，构建标准化、规范化的自然资本价值核算体系。 国合会 2022 年政策建议，建立衡量标准和指标体系，搭建多领域协同治理监测评估平台。 国合会 2025 年政策建议，提升自然资源的融资能力和配置效率。发展和完善社会和自然资本核算。
	2022 年 6 月 7 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森林资源价值核算试点工作的通知》	通知决定内蒙古自治区、福建省、河南省、海南省、青海省等五省份开展森林资源价值核算试点工作。启动第四期中国森林草原资源价值核算工作，进一步完善森林资源价值核算方法，同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政策建议
			时启动草原资源价值核算研究工作。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加快“以竹代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加快推动“以竹代塑”发展而制定。该计划旨在通过三年行动,推动竹制品在日用、文旅、建材等领域的替代应用,减少塑料污染,并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地方的落实责任。	国合会 2022 年政策建议,在全球塑料污染治理条约正式出台前,鼓励塑料减量化、再利用、回收和替代,加强国际合作,启动试点项目。 国合会 2025 年政策建议,积极参与全球塑料污染治理。
	2024 年 12 月 4 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自然资源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意见》	意见核心目标:到 2029 年,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持续提升、价值实现路径明显拓展;到 2035 年,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成效显著。重点任务包括:1.夯实基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引导,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控;2.提升配置效能: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资产整体配置;3.创新机制:建立资源权益指标市场化交易机制、健全生态补偿赔偿机制、构建生态产品产业化经营开发机制。	国合会 2020 年政策建议,构建标准化、规范化的自然资本价值核算体系;创新生态补偿机制。 国合会 2025 年政策建议,提升自然资源的融资能力和配置效率。发展和完善社会和自然资本核算,推动各利益相关方的自然相关风险披露主流化。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政策建议
	2025年11月24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第二轮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名单的通知》	要求试点地区围绕实现碳达峰目标，聚焦生态系统固碳、市场机制融碳等重点领域，加强生态系统碳汇资源开发，拓宽碳汇市场化交易路径，创新光伏治沙等“生态保护修复+可再生能源发展”模式。	国合会 2020 年政策建议，制定政策激励措施，实现生态系统服务的经济价值。 国合会 2021 年政策建议，充分考虑自然资本和生态系统服务价值。 国合会 2022 年政策建议，可再生能源部署须优化陆海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最佳环境影响评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空间规划，保护生态系统和生态走廊。 国合会 2025 年政策建议，进一步优化和改进生态保护红线体系，增强可再生能源发展与生态保护红线体系协调。
区域和国际参与	2024年5月3日	《中欧环境与气候合作：进展与展望》智库报告发布	报告称，中欧双方应携手更加深入和务实地推动合作，通过高层对话和合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在环境与气候政策上的对接，建立长期的合作框架，推动全球环境治理和气候行动。	国合会 2022 年会政策建议，依托中欧环境与气候高层对话、气候行动部长级会议等机制，积极开展气候 2 轨和 1.5 轨对话，交流二氧化碳和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中国—哈萨克斯坦环保合作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	会议回顾了中哈环委会第九次会议以来的合作进展，对全部完成年度计划任务和双方合作进展予以充分肯定并批准 2024 年工作计划，强调加强生态环保合作与技术交流，提升在“一带一路”、上合组织、亚信等多边框架下生态环保合作水平，共同应对全球环境挑战。	国合会 2022 年建议，结合“一带一路”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计划、绿色丝路使者计划，帮助共建国家提升应对气候变化、实现包容韧性复苏的能力。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政策建议
	2026 年 1 月 1 日	中国和加拿大领导人会晤，中加双方发表了《中国和加拿大领导人会晤联合声明》	声明提到，双方同意支持清洁能源领域交流合作；双方同意通过气候行动部长级会议、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等机制以及《中加气候变化合作谅解备忘录》和《中加环境合作谅解备忘录》等合作文件深化气候和环境领域合作。	国合会 2024 年政策建议，要加强国际合作，协同气候、生物多样性、海洋和环境保护行动，
	2023 年 10 月 18 日	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做主旨演讲	习主席提出，中国将持续深化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等领域合作，加大对“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的支持，继续举办“一带一路”绿色创新大会，建设光伏产业对话交流机制和绿色低碳专家网络。	国合会 2023 年政策建议，在助力全球低碳转型方面，建议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合作开展创新性项目示范。通过“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等多边合作平台，加强对话交流。
	2025 年 9 月 29 日	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通过并签署《中日韩环境合作联合行动计划（2026-2030）》	第二十六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通过并签署新一期联合行动计划《中日韩环境合作联合行动计划（2026—2030）》，围绕八大优先合作领域设计了一系列合作活动，为今后 5 年三国环境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国合会 2022 年政策建议，坚持绿色强增长，健全治理体制机制，深化绿色低碳对话合作，为推动包容、绿色、健康的全球发展筑基。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政策建议
	2026 年 4 月 29 日	上海合作组织绿色和可持续发展论坛发布“生态共建 绿色同行—上海合作组织国家可持续发展合作宁波倡议”	上海合作组织绿色和可持续发展论坛在浙江宁波举行。本届论坛以“践行全球治理倡议，共促上合组织绿色和可持续发展”为主题，发布了“生态共建绿色同行——上海合作组织国家可持续发展合作宁波倡议”。	国合会 2025 年政策建议，协调绿色发展国际合作机制，考虑发起全球绿色发展倡议，建立包容互惠的国际绿色供应链合作网络。
	2026 年 5 月 5 日	生态环境部出席第十届佛罗伦萨进程等会议	生态环境部副部长李高率团出席会议及相关活动。中国将持续完善碳市场制度体系，稳步扩大市场覆盖范围，稳妥推行免费和有偿相结合的配额分配方式，引入符合要求的金融机构参与市场交易，进一步强化市场功能，提升市场活力。	国合会 2024 年政策建议，积极参与全球可持续贸易与绿色价值链体系建设。坚持互惠互利，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低碳产能和技术。 国合会 2025 年政策建议，积极探索碳市场互联互通等国际合作路径，以促进全球减排协同、降低减排成本，并推动资金与技术的国际流动。建设性参与重塑国际绿色金融体系。
	2023 年 9 月 20 日	中国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签署《〈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	该协定主要包括海洋遗传资源获取和分享、海洋保护区设立、环境影响评价、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等。中国在《协定》开放签署首日即签署这一重要法律文件，反映了中国在积极、深度参与全球环境治理、海洋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等方面的决心和努力。	国合会 2019 年政策建议，支持全球创新性海洋治理，在深海资源开发方面，中国应积极参与相关国际规范的制定与修订，注重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共同发展可持续海洋经济。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政策建议
	2024 年 5 月 28 日	中国出资成立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	中国生态环境部与联合国有关机构签署了合作协议。截至 2025 年 10 月，基金理事会已批准第二批 22 个项目惠及 34 个发展中国家，首批 9 个项目已启动覆盖 15 个发展中国家。	国合会 2024 年政策建议，通过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生物多样性金融倡议（BIOFIN）等平台，扩大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私营部门资金支持。
	2025 年 9 月 24 日	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峰会发表视频致辞，宣布中国新一轮国家自主贡献目标	到 2035 年，中国全经济范围温室气体净排放量比峰值下降 7%-10%，力争做得更好。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达到 30%以上，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2020 年的 6 倍以上、力争达到 36 亿千瓦，森林蓄积量达到 240 亿立方米以上，新能源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主要高排放行业，气候适应型社会基本建成。	国合会 2022 年政策建议，坚持绿色强增长，健全治理体制机制，深化绿色低碳对话合作，为推动包容、绿色、健康的全球发展筑基。国合会 2024 年政策建议，积极引领与推动全球环境与气候治理进程。推动在《巴黎协定》第六条下的多边合作。
	2023 年 5 月	“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启动	中国秉持绿色发展理念，发起系列绿色行动倡议，启动“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推动实施绿色丝路使者计划和“一带一路”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计划，取得扎实成效。	国合会 2022 年政策建议，要深化国际合作支持“一带一路”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探寻全球治理体系变革下的绿色低碳合作新路径。结合“一带一路”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计划、绿色丝路使者计划，帮助共建国家提升应对气候变化、实现包容韧性复苏的能力。强化低碳金融的南北南合作平台。

领域	出台时间	政策/新闻	内容	国合会政策建议
	2024 年 5 月 28 日	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启动	国务院副总理丁薛祥在北京出席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合作协议签字仪式并致辞。中国率先出资成立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为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作出重要贡献。	国合会 2023 年政策建议,呼吁并欢迎各缔约方出资支持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整合协同不同来源的国际融资,支持发展中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合会 2024 年政策建议,利用多种融资手段为生物多样性提供支持。通过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生物多样性金融倡议(BIOFIN)等平台,扩大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私营部门资金支持。
	2025 年 5 月 28 日	中国深化同太平洋岛国应对气候变化合作的倡议	倡议提出加强同太平洋岛国在应对气候变化多边进程中协调与合作,坚定支持太平洋岛国通过可持续发展应对气候变化,加快推进落实应对气候变化合作项目。	国合会 2024 年政策建议,坚持互惠互利,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低碳产能和技术,支持发展中国家实现绿色增长。 国合会 2025 年政策建议,加强绿色发展国际合作机制协同,支持南南环境与气候合作,为发展中国家绿色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参考文献

- [1] 中国政府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EB/OL]. (2021-03-13) [2026-07-17]. https://www.gov.cn/xinwen/2021-03/13/content_5592681.htm
- [2]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部长: 里程碑意义的五年[EB/OL]. (2025-09-19) [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ywdt/hjywnews/202509/t20250919_1127792.shtml
- [3] 中国政府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EB/OL]. (2026-03-13) [2026-07-17].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603/content_7062633.htm
- [4] 中国政府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EB/OL]. (2023-12-27) [2026-07-17]. https://www.gov.cn/gongbao/2024/issue_11126/202401/content_6928805.html
- [5] 中国政府网.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办法》[EB/OL]. (2026-5-7) [2026-07-17]. https://www.gov.cn/gongbao/2026/issue_12746/202605/content_7069434.html
- [6] 生态环境部. 国务院关于印发《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的通知[EB/OL]. (2026-07-03) [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zcwj/gwywj/202607/t20260703_1160943.shtml
- [7]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EB/OL]. (2025-01-12) [2026-07-07]. https://www.gov.cn/gongbao/2025/issue_11826/202501/content_7001292.html
- [8] 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京津冀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行动方案》《长三角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行动方案》《粤港澳大湾区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EB/OL]. (2025-12-25) [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3/202512/t20251226_1139085.html
- [9] 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EB/OL]. (2025-01-14) [2026-07-07].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3/202501/t20250117_1100861.html
- [10] 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EB/OL]. (2025-01-14) [2026-07-07].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3/202501/t20250120_1100929.html
- [11] 中国政府网.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EB/OL]. (2026-01-03) [2026-07-17]. https://www.gov.cn/gongbao/2026/issue_12566/202602/content_7057938.html
- [12] 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EB/OL]. (2025-05-16) [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3/202505/t20250521_1119844.html
- [13]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印发实施《美丽海湾建设提升行动方案》[EB/OL]. (2024-06-07) [2026-07-17]. https://mp.weixin.qq.com/s/F_WX4khikVmXJraP7Y66SA
- [14] 生态环境部.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 推动美丽中国建设的实施意见[EB/OL]. (2025-02-13) [2026-07-07].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3/202502/t20250220_1102555.html
- [15] 中国政府网. 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 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EB/OL]. (2024-10-12) [2026-07-07].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10/content_6979595.htm
- [16]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EB/OL]. (2025-03-02) [2026-07-7].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503/content_7010604.htm
- [17] 自然资源部. 关于保护和永续利用自然资源扎实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实施意见[EB/OL]. (2024-08-05) [2026-07-17].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8/content_6969604.htm
- [18]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中共中央社会工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美丽中国，志愿有我”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EB/OL]. (2025-01-8) [2026-07-07].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5/202501/t20250114_1100560.html

[19]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EB/OL]. (2024-07-30) [2026-07-17].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8/content_6966080.htm

[20] 生态环境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办法》[EB/OL]. (2026-04-23) [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zcwj/zyygwj/202604/t20260423_1149959.shtml

[21]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印发《“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EB/OL]. (2026-07-09) [2026-07-17].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607/content_7074833.htm

[22]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方案》的通知[EB/OL]. (2023-10-20) [2026-07-01].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311/t20231106_1361804.html

[23] 中国政府网.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碳达峰试点名单的通知[EB/OL]. (2023-11-28) [2026-07-01].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12/content_6918763.html

[24] 中国政府网.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EB/OL]. (2024-08-11) [2026-07-17]. 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8/content_6967663.htm

[25] 中国政府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EB/OL]. (2026-03-13) [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ywgz/fgbz/fl/202603/t20260313_1146496.shtml

[26]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府网. 迈向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法治里程碑——生态环境法典进一步彰显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指导地位[EB/OL]. (2026-03-23) [2026-07-17]. <https://www.forestry.gov.cn/lyj/1/xxyd/20260323/664341.html>

[27] 生态环境部. 沈春耀：编纂生态环境法典 在法治轨道上以美丽中国建设 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EB/OL]. (2026-03-20) [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home/ztbd/2022/sthjpf/fgbjd/flxzfgjd/202604/t20260423_1149948.shtml

[28]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EB/OL]. (2021-12-27) [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ywgz/fgbz/fl/202112/t20211227_965347.shtml

[29]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EB/OL]. (2022-10-30) [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ywgz/fgbz/fl/202210/t20221030_998324.shtml

[30]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EB/OL]. (2023-04-27) [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ywgz/fgbz/fl/202304/t20230427_1028458.shtml

[31] 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钢铁/焦化、现代煤化工、石化、火电四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EB/OL]. (2022-12-2) [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5/202212/t20221214_1007884.html

[32] 生态环境部. 关于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的通知[EB/OL]. (2024-09-14) [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3/202409/t20240920_1086348.html

[33] 生态环境部.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EB/OL]. (2026-04-10) [2025-07-19].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3/202504/t20250414_1114642.html

[34] 生态环境部. 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技术规范[EB/OL]. (2023-07-01) [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pwxk/202306/t20230619_1034085.shtml

[35] 生态环境部.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EB/OL]. (2024-4-1) [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2/202404/t20240408_1070139.html

[36] 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EB/OL]. (2024-11-03) [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3/202411/t20241106_1093547.html

[37] 中国政府网.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EB/OL]. (2026-07-16)

[2025-07-21]. 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3/content_6939837.htm

[38] 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EB/OL]. (2024-07-08) [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3/202407/t20240709_1081142.html

[39] 生态环境部. 生态保护补偿条例[EB/OL]. (2024-04-10) [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zcwj/gwywj/202404/t20240410_1070369.shtml

[40] 中国政府网.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进一步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 财资环〔2025〕49号[EB/OL]. (2025-05-30) [2025-07-19].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6/content_7026446.htm

[41] 中国政府网. 五部门深入推进大江大河干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EB/OL]. (2025-06-05) [2025-07-19]. 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506/content_7026539.htm

[42] 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检、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的意见》[EB/OL]. (2024-10-17) [2025-07-19]. https://www.spp.gov.cn/zdgz/202410/t20241017_668854.shtml

[43] 生态环境部. 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EB/OL]. (2025-01-16) [2025-07-14].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3/202501/t20250123_1101234.html

[44] 生态环境部.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EB/OL]. (2022-11-28) [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2/202212/t20221201_1006540.html

[45]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EB/OL]. (2023-5-8) [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2/202305/t20230516_1030091.html

[46]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 三部门联合印发《办理污染环境犯罪案件证据指引》[EB/OL]. (2024-10-21) [2025-07-14]. 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410/t20241021_669294.shtml

[47] 生态环境部. 关于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执法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EB/OL]. (2025-01-24) [2025-07-14].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5/202501/t20250126_1101559.html

[48] 生态环境部. 关于严格规范生态环境行政检查 大力提升执法质效的通知[EB/OL]. (2025-07-09) [2025-07-14].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5/202507/t20250709_1123118.html

[49] 生态环境部.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EB/OL]. (2025-05-12) [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zcwj/zyygwj/202505/t20250512_1119271.shtml

[50] 生态环境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EB/OL]. (2025-07-30) [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zcwj/zyygwj/202507/t20250730_1124558.shtml

[51] 中国政府网. 关于印发《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的通知[EB/OL]. (2024-11-20) [2026-07-17].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12/content_6993358.htm

[52] 财政部. 关于印发《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气候（试行）》的通知[EB/OL]. (2025-12-19) [2026-07-17]. https://kjs.mof.gov.cn/zhengcefabu/202512/t20251225_3980202.htm

[53] 中国政府网.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EB/OL]. (2025-3-26) [2026-07-17].
https://www.gov.cn/gongbao/2025/issue_12026/202505/content_7022576.html

[54]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印发《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EB/OL]. (2022-02-08) [2026-07-17].
<https://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2025092212552361141/index.html>

[55] 中国政府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碳金融产品[EB/OL]. (2022-4-12) [2026-07-17].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4/16/5685514/files/cc8cf837e8c645e4beaf8cde91f2c2f.pdf>

[56] 中国政府网.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业标准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EB/OL]. (2022-5-11)

[2026-07-17].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5/28/content_5692816.htm

[57] 中国政府网. 关于印发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EB/OL]. (2022-10-18)

[2026-07-17].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11/01/content_5723071.htm

[58] 中国政府网.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EB/OL]. (2024-3-27) [2026-07-17].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4/content_6944452.htm

[59] 中国政府网. 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 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EB/OL]. (2024-10-12) [2026-07-17].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10/content_6979595.htm

[60] 中国政府网.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EB/OL]. (2025-3-26) [2026-07-17].

https://www.gov.cn/gongbao/2025/issue_12026/202505/content_7022576.html

[61] 中国政府网.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EB/OL]. (2025-1-17) [2026-07-17].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2/content_7007629.htm

[62] 中国政府网.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EB/OL]. (2025-6-27) [2026-07-17].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7/content_7032004.htm

[63]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规划编制技术导则总纲[EB/OL]. (2024-08-01) [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stzl/202405/t20240517_1073504.shtml

[64] 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的公告[EB/OL]. (2024-12-02) [2025-07-19].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2412/t20241211_1098416.html

[65] 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EB/OL]. (2024-12-27) [2025-07-19].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2501/t20250117_1100865.html

[66] 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的通知[EB/OL]. (2025-5-21) [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6/202505/t20250529_1120301.html

[67] 生态环境部.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EB/OL]. (2026-03-01) [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dqhjbh/dqhjlz/202602/t20260225_1144419.shtml

[68] 生态环境部.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EB/OL]. (2026-03-01) [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jcffbz/202602/t20260225_1144441.shtml

[69] 生态环境部.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EB/OL]. (2026-03-01) [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jcffbz/202602/t20260225_1144459.shtml

[70] 生态环境部. 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制订技术导则[EB/OL]. (2026-4-10) [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shjbh/xgbzh/202605/t20260514_1152270.shtml

[71] 生态环境部. 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EB/OL]. (2026-4-7) [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shjbh/swrwpfbz/202606/t20260611_1159123.shtml

[72] 生态环境部. 赤水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EB/OL]. (2026-6-11) [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shjbh/swrwpfbz/202606/t20260629_1160474.shtml

[73] 生态环境部. 丹江口库区及上游主要水污染物(总锑、总钼等)排放控制标准(试行)[EB/OL]. (2026-6-11) [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shjbh/swrwpfbz/202606/t20260629_1160475.shtml

[74] 生态环境部.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EB/OL]. (2026-6-1) [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jcffbz/202602/t20260228_1145106.shtml

[75] 生态环境部. 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治技术指南[EB/OL]. (2026-6-12) [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trhj/202606/t20260622_1159964.shtml

[76] 生态环境部. 关于增补和变更《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公告[EB/OL].(2025-05-13) [2025-07-19].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2505/t20250512_1119193.html

[77] 生态环境部.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EB/OL].（2026-1-19）[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gthw/gtfwwrkzbz/202601/t20260127_1142729.shtml

[78] 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放射性固体废物岩洞处置安全规定》的公告[EB/OL].
(2024-12-02) [2025-07-19].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2412/t20241224_1099142.html

[79] 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国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核设施退役场址土壤中残留放射性可接受水平》的公告[EB/OL]. (2025-03-05) [2025-07-19].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2503/t20250311_1103778.html

[80] 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核动力厂环境辐射防护规定》的公告[EB/OL].(2025-01-23)
[2025-07-19].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2502/t20250220_1102557.html

[81] 生态环境部. 基于环境 DNA 的内陆水体外来入侵水生动物调查与分布评估技术指南[EB/OL].
(2026-5-8) [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stzl/202605/t20260518_1153758.shtml

[82] 生态环境部. 转基因植物环境释放对其野生近缘种影响的评估技术规范（试行）[EB/OL].（2026-5-8）
[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stzl/202605/t20260518_1153756.shtml

[83] 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海洋生物水质基准—镉》(2026 年版)及其技术报告的公告[EB/OL].(2026-4-20)
[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2604/t20260430_1150654.html

[84] 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海洋生态环境》的公告[EB/OL].
(2025-01-14) [2025-07-19].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2501/t20250123_1101232.html

[85] 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 2023 年电力碳足迹因子数据的公告[EB/OL].(2025-01-21) [2025-07-19].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2501/t20250123_1101226.html

[86] 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EB/OL].（2025-12-31）
[2026-07-17]. <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std/newGbInfo?hcno=6E4997D6B3118055931BC13C71B9A452>

[8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重点排放单位碳计量审查规范》发布[EB/OL].（2025-09-23）[2026-07-17].
https://www.samr.gov.cn/xw/sj/art/2025/art_0a4617a4761746c5afe56041fbfad742.html

[88] 生态环境部.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第二版）正式发布[EB/OL].（2026-3-1）[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ywgz/ydqhbh/wsqtzk/202603/t20260301_1145117.shtml

[89] 中国政府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碳金融产品）[EB/OL].（2022-4-12）[2026-07-17].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4/16/5685514/files/cc8cf837e8c645e4beaf8cde91f2c2f.pdf>

[90] 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第五批）》的通知[EB/OL].（2025-2-12）
[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502/t20250212_1102102.html

[91] 国家能源局.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EB/OL]. (2022-05-30) [2026-07-20]. https://zfxxgk.nea.gov.cn/2022-05/30/c_1310608539.htm

[92] 中国政府网.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 [EB/OL].
(2024-10-18) [2026-07-20].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10/content_6983959.htm

[93]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等. 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实施办法: 2026 年第 42 号令 [EB/OL]. (2026-06-22)[2026-08-09].
https://www.gov.cn/gongbao/2026/issue_12926/202608/content_7078436.html

[94]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关于印发《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发改能源〔2026〕

884 号 [EB/OL]. (2026-06-13)[2026-08-09].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606/content_7073322.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606/content_7073322.htm).

[95]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关于印发《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的通知[EB/OL]. (2024-05-29) [2024-07-10].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5/content_6954322.htm

[96]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等. 关于开展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攻坚三年行动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6〕698 号 [EB/OL]. (2026-05-18)[2026-08-09].
<https://zfxgk.ndrc.gov.cn/web/iteminfo.jsp?id=20640>

[97] 中国政府网.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加快工业领域清洁低碳氢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EB/OL]. (2024-12-30) [2026-07-20].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12/content_6995692.htm

[98]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EB/OL]. (2023-10-21) [2024-07-01]. https://www.mee.gov.cn/ywgz/ycqhbh/wsqtz/202310/t20231021_1043700.shtml

[99] 生态环境部.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EB/OL]. (2024-02-05) [2024-07-01].
https://www.mee.gov.cn/cwj/gwywj/202402/t20240205_1065850.shtml

[10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EB/OL]. (2025-05-24) [2025-07-27]. https://www.gov.cn/zhengce/202508/content_7037718.htm

[101] 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EB/OL]. (2024-06-04) [2024-07-10].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3/202406/t20240604_1074986.html

[102]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国家数据局. 关于印发《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 年)》的通知: 发改能源〔2024〕1128 号 [EB/OL]. (2024-07-25)[2026-08-09].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8/content_6966863.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8/content_6966863.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8/content_6966863.htm).

[103]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6〕114 号 [EB/OL]. (2026-01-27)[2026-08-09].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601/content_7056676.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601/content_7056676.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601/content_7056676.htm).

[104]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关于印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发改能源〔2026〕942 号 [EB/OL]. (2026-07-21)[2026-08-09].
[\[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608/t20260803_1406884.html\]](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608/t20260803_1406884.html)(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608/t20260803_1406884.html).

[105] 中国政府网. 生态环境部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的通知[EB/OL]. (2023-11-07) [2024-07-10].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11/content_6914109.htm

[106] 中国政府网.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EB/OL]. (2025-03-21) [2026-06-27].
https://www.gov.cn/gongbao/2025/issue_12066/202505/content_7025470.html

[107] 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中国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国家方案(2025—2030 年)》的通知[EB/OL]. (2025-04-09) [2026-07-20].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3/202504/t20250423_1117396.html

[108] 中国政府网. 关于印发《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 2035》的通知 [EB/OL]. (2022-05-10) [2026-07-20].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6/14/content_5695555.htm

[109]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等.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22〕68 号[EB/OL]. (2022-11-10)[2026-07-17].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11/17/content_5727605.htm.

[110] 国务院.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国发〔2023〕24 号[EB/OL]. (2023-11-30)[2026-07-17].
https://www.gov.cn/gongbao/2023/issue_10886/202312/content_6921385.html.

- [111]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等. 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 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 环大气〔2024〕5号[EB/OL]. (2024-01-19)[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xxgk03/202401/t20240119_1064243.html.
- [112]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工业领域氧化亚氮排放控制行动方案》的通知: 环气候〔2025〕59号[EB/OL]. (2025-08-27)[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xxgk03/202508/t20250829_1126396.html.
- [113]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铅、锌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6.1—2025[S/OL]. (2025-11-05)[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dqhjbh/dqgdwrywrwpfbz/202512/t20251203_1137027.shtml.
- [114]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6790—2025[S/OL]. (2025-11-05)[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dqhjbh/dqgdwrywrwpfbz/202512/t20251203_1137025.shtml.
- [115] 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修改单的公告: 公告 2025 年第 42 号[EB/OL]. (2025-12-29)[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xxgk01/202602/t20260224_1144383.html.
- [116]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情节严重判定标准的意见: 国环规执法〔2025〕1号[EB/OL]. (2025-04-08)[2026-07-17].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4/content_7018803.htm.
- [117] 生态环境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等. 关于进一步优化机动车环境监管的意见: 环执法〔2025〕34号[EB/OL]. (2025-05-06)[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xxgk03/202505/t20250507_1118995.html.
- [118]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分级管理的指导意见: 环办大气〔2026〕2号[EB/OL]. (2026-01-14)[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xxgk05/202601/t20260119_1140965.html.
- [119]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 等. 关于印发《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EB/OL]. (2022-06-11)[2026-07-21].
https://www.mee.gov.cn/ywgz/zcghtjdd/ghxx/202206/t20220628_987021.shtml.
- [120] 生态环境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等. 关于印发《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环综合〔2022〕51号[EB/OL]. (2022-08-05)[2026-07-21].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xxgk03/202209/t20220905_993227.shtml.
- [121]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最高人民法院, 等.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环水体〔2022〕55号[EB/OL]. (2022-08-31)[2026-07-21].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9/19/content_5710666.htm.
- [122] 中国政府网.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EB/OL]. (2025-6-17)[2026-07-17]. https://www.gov.cn/gongbao/2025/issue_12146/202507/content_7030984.html.
- [123]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的通知: 环办土壤〔2023〕23号[EB/OL]. (2024-01-12)[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xxgk05/202401/t20240122_1064305.html.
- [124]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EB/OL]. (2023-05-25)[2026-07-17].
https://www.gov.cn/zhengce/202305/content_6876214.htm.
- [125] 生态环境部.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部令 第 35 号[EB/OL]. (2024-10-16)[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2/202411/t20241101_1093277.html.

[126] 生态环境部. 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环海洋(2024)72号[EB/OL]. (2024-10-02)[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3/202410/t20241010_1087806.html.

[127] 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设置》等两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的公告: 公告 2024 年 第 35 号[EB/OL]. (2024-12-24)[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2412/t20241231_1099724.html.

[128] 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技术导则》等 2 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的公告: 公告 2024 年 第 39 号[EB/OL]. (2024-12-28)[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xxgk01/202501/t20250122_1101123.html.

[129] 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水质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等 7 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的公告: 公告 2025 年 第 35 号[EB/OL]. (2025-12-22)[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xxgk01/202601/t20260108_1140223.html.

[130]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召开部常务会议[EB/OL]. (2025-11-28)[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ywdt/hjywnews/202511/t20251129_1135238.shtml.

[131]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关于公开征求《石油炼制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等 2 项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意见的通知: 环办标征函(2026)7号[EB/OL]. (2026-03-24)[2026-07-16].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xxgk06/202603/t20260324_1147644.html.

[132] 生态环境部. 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制订技术导则: HJ 1467—2026[S/OL]. (2026-05-15)[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ywgz/ssthjbh/zdlybhxf/202605/t20260515_1152533.shtml.

[133] 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 关于 2023 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固体废物和土壤污染防治领域)》(公示稿)的公示[EB/OL]. (2023-11-17)[2026-07-16].
https://www.mee.gov.cn/ywgz/kjycw/tzyjszd/gjhjstx/202311/t20231117_1056610.shtml.

[134]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23 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固体废物和土壤污染防治领域)》的通知: 环办科财函(2024)27号[EB/OL]. (2024-01-18)[2026-07-16].
<https://www.ceett.org.cn/zhzx/tzgg/586886004662341.shtml>.

[135]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关于促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绿色低碳修复的指导意见: 环办土壤(2023)19号[EB/OL]. (2023-12-14)[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xxgk05/202312/t20231219_1059420.html.

[136]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财政部, 等. 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 自然资规(2024)1号[EB/OL]. (2024-04-15)[2026-07-17]. <https://zrzyt.ah.gov.cn/ztlm/2023nsbnzxzrzyzcwjhb/kcl/149577501.html>.

[137]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等.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的通知: 环土壤(2024)80号[EB/OL]. (2024-11-06)[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xxgk03/202411/t20241108_1093746.html.

[138]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等. 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2025—2030年)[EB/OL]. (2025-07-29)[2026-07-17]. <http://env.people.com.cn/n1/2025/0730/c1010-40532199.html>.

[139] 生态环境部,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关于发布《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一批)》的公告: 公告 2025 年 第 18 号[EB/OL]. (2025-09-18)[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xxgk01/202509/t20250925_1128238.html.

[140]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关于公开征求国家生态环境标准《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改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环办标征函(2025)45号[EB/OL]. (2025-09-19)[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xxgk06/202509/t20250919_1127749.html

- [141] 生态环境部.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166—2026[S/OL]. (2026-02-28)[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jcffbz/202602/t20260228_1145106.shtml
- [142]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做好污染地块环境修复与开发建设衔接的指导意见: 环土壤〔2026〕3号[EB/OL]. (2026-01-20)[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xxgk03/202601/t20260121_1142344.html
- [143] 生态环境部.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 HJ 1259—2022[S/OL]. (2022-06-20)[2026-07-17].
<https://big5.mee.gov.cn/gate/big5/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gthw/qtxgbz/202206/W020220630455255137316.pdf>
- [144]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环办固体〔2023〕17号[EB/OL]. (2023-11-06)[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xxgk05/202311/t20231108_1055528.html
- [145]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等. 关于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发改环资〔2022〕1746号[EB/OL]. (2022-11-14)[2026-07-17].
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211/t20221128_1342283_ext.html
- [14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S/OL]. (2022-11-30)[2026-07-17]. https://sthjt.nx.gov.cn/zfxgk/fdzdgknr/lzyj/gfxwj/202212/t20221208_3880429.html
- [147] 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S/OL]. (2022-09-28)[2026-07-17].
<https://hbepb.hebei.gov.cn/hbhjt/zwgk/zc/101665709107743.html>
- [148] 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EB/OL]. (2024-01-19)[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xxgk01/202402/t20240201_1065530.html
- [149]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部令 第 36 号[S/OL]. (2024-11-26)[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gzk/gz/202411/t20241129_1097688.shtml
- [150]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等. 关于印发《赤泥综合利用行动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节〔2024〕225号[EB/OL]. (2024-12-31)[2026-07-17].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1/content_6996087.htm
- [151] 生态环境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 环固体〔2025〕10号[EB/OL]. (2025-02-05)[2026-07-17].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2/content_7003496.htm
- [152]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 国办函〔2025〕57号[EB/OL]. (2025-06-06)[2026-07-17].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fdzdgknr/zgzygywywj/art/2025/art_ddb92f6def7444b8bcb68654ec7a393b.html
- [153] 国务院. 关于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25〕14号[EB/OL]. (2026-01-04)[2026-07-17].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601/content_7053807.htm
- [154]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关于公开征求国家生态环境标准《铝冶炼行业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环办标征函〔2026〕14号[EB/OL]. (2026-04-27)[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xxgk06/202605/t20260506_1150887.html
- [155]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2〕15号[EB/OL]. (2022-05-04)[2026-07-16]. http://www.scio.gov.cn/zd gz/jj/202309/t20230914_769257.html
- [156]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 等.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 生态环境部令 第 28 号[EB/OL]. (2022-12-29)[2026-07-16]. https://www.gov.cn/zhengce/2022-12/30/content_5734728.htm

- [157]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新污染物生态环境监测标准体系表（2024年版）》的通知: 环办监测函〔2024〕310号[EB/OL]. (2024-09-03)[2026-07-16].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9/content_6972735.htm.
- [158]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 等. 关于印发《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环海洋〔2022〕11号[EB/OL]. (2022-01-29)[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xxgk03/202202/t20220217_969303.html.
- [159] 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美丽海湾建设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EB/OL]. (2024-06-07)[2026-07-17].
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406/content_6956267.htm
- [160]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等. 沿海城市海洋垃圾清理行动方案[EB/OL]. (2024-05)[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xxgk13/202412/t20241204_1097987.html
- [161]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EB/OL]. (2022-04-27)[2026-07-17]. https://gdee.gd.gov.cn/gjhj3128/content/post_3924738.html.
- [16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珠江口邻近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粤办函〔2022〕220号[EB/OL]. (2022-06)[2026-07-17]. https://gdee.gd.gov.cn/shbtwj/content/post_3980194.html
- [16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S/OL]. (2023-10-24)[2026-07-17].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310/content_6911482.htm.
- [164]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关于公开征求《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环办便函〔2025〕241号[EB/OL]. (2025-07-16)[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xxgk06/202507/t20250717_1123696.html.
- [165]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关于公开征求国家生态环境标准《海洋微塑料监测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环办标征函〔2025〕51号[EB/OL]. (2025-09-30)[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xxgk06/202510/t20251011_1129149.html.
- [166] 生态环境部. 海洋倾倒在在线监控技术规范: HJ 1466—2026[S/OL]. (2026-03-24)[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other/xxbz/202603/t20260324_1147646.shtml.
- [167]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地管理司. 全国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监测方案(试行)[EB/OL]. (2022-01-01)[2026-07-17].
http://www.cqxs.gov.cn/bm/lyj/zwgk_77940/zfxxgkml_178039/zcwj/qtwj_lyj/202212/t20221202_11350994.html.
- [168] 生态环境部, 中国科学院. 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负责人就《全国生态质量监督监测工作方案（2023-2025年）》答记者问[EB/OL]. (2023-09-07)[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ywdt/zbft/202309/t20230907_1040271.shtml.
- [169]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名单的通知: 环办监测函〔2023〕384号[EB/OL]. (2023-11-21)[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xxgk06/202311/t20231123_1057112.html.
- [170] 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环监测〔2024〕17号[EB/OL]. (2024-03-04)[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xxgk03/202403/t20240315_1068473.html
- [171] 生态环境部. 专家解读 | 加快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数智化转型 赋能美丽中国建设[EB/OL]. (2025-03-28)[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zcwj/zcjd/202503/t20250328_1104874.shtml.
- [172] 央视网. 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 2.0 版保障美丽中国建设[EB/OL]. (2025-09-19)[2026-07-17].
<https://news.cctv.cn/2025/09/19/ARTIeLYCpWKqudEp6qhSrkdD250919.shtml>.
- [173] 国务院.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国务院令 第 820 号[S/OL]. (2025-11-06)[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zcwj/gwywj/202511/t20251106_1132216.shtml.

[17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2025年)》的通知: 国市监检测规(2025)4号[EB/OL]. (2025-12-16)[2026-07-17].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xxgk10/202512/t20251223_1138494.html.

[175] 财政部. 国务院关于2022年中央决算的报告[EB/OL]. (2023-06-26)[2026-07-21].
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caizhengxinwen/202307/t20230704_3894361.htm.

[176]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召开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推进会[EB/OL]. (2022-06-29)[2026-07-21].
https://www.mnr.gov.cn/dt/ywbb/202207/t20220704_2741403.html.

[17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EB/OL]. (2024-03-06)[2026-07-21]. 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3/content_6939837.htm.

[178]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等. 关于学习运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厦门实践”经验 深入推进新时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意见: 自然资发(2024)151号[EB/OL]. (2024-08-08)[2026-07-21].
https://gi.mnr.gov.cn/202408/t20240815_2854989.html.

[179] 自然资源部. 国家首次以公报形式发布生态保护修复成效[EB/OL]. (2024-11-06)[2026-07-21].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11/content_6985205.htm.

[18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等. 关于加强执法司法工作协同 服务保障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EB/OL]. (2025-08-15)[2026-07-21].
https://www.spp.gov.cn/zdgz/202508/t20250815_703841.shtml.

[18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5)2295号[EB/OL]. (2025-10-09)[2026-07-21].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10/content_7045245.htm.

[182] 财政部. 关于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资环(2026)7号[EB/OL]. (2026-01-07)[2026-07-21].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601/content_7055022.htm.

[18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公园空间布局方案[EB/OL]. (2022-12-30)[2026-07-21]. https://www.gov.cn/xinwen/2022-12/30/content_5734221.htm.

[18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林保规(2023)4号[EB/OL]. (2023-10-09)[2026-07-21]. <https://www.forestry.gov.cn/c/www/gkgfxwj/531688.jhtml>.

[185]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发布《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EB/OL]. (2024-01-18)[2026-07-16]. https://www.mee.gov.cn/xxgk/hjyw/202401/t20240118_1064111.shtml.

[186] 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国家公园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资环(2024)11号[EB/OL]. (2024-03-11)[2026-07-21]. https://zyhj.mof.gov.cn/zcfb/202403/t20240322_3931168.htm.

[18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3号[S/OL]. (2025-09-12)[2026-07-21].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509/t20250912_447755.html.

[188] 生态环境部. 国家公园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技术规范(试行): HJ 1435—2025[S/OL]. (2025-12-29)[2026-07-21]. http://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stzl/202601/t20260113_1140516.shtml.

[189]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国务院令第830号[S/OL]. (2026-02-03)[2026-07-21].
https://www.gov.cn/gongbao/2026/issue_12566/202602/content_7057936.html.

[190]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等. 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EB/OL]. (2022-03-11)[2026-07-21]. https://www.forestry.gov.cn/html/main/main_5461/20220317105954150795620/file/20220317110037174111763.pdf.

- [191] 生态环境部. 关于政协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 01093 号(资源环境类 072 号)提案答复的函[EB/OL]. (2023-07-28)[2026-07-21].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13/202311/t20231106_1055211.html.
- [192] 生态环境部. 对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 3426 号建议的答复[EB/OL]. (2023-09-08)[2026-07-21].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13/202311/t20231106_1055224.html.
- [193]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生态保护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农经规〔2024〕590 号[EB/OL]. (2024-05-06)[2026-07-21]. <https://zfxxgk.ndrc.gov.cn/web/iteminfo.jsp?id=20380>.
- [194]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召开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改革及应用三年工作方案(2025—2027 年)》[EB/OL]. (2025-07-30)[2026-07-21].
https://www.mee.gov.cn/ywdt/hjywnews/202507/t20250731_1124605.shtml.
- [195]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三北”工程总体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25〕32 号[EB/OL]. (2025-09-06)[2026-07-21]. https://www.gov.cn/gongbao/2025/issue_12306/202509/content_7042888.html.
- [196]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规范(试行)》的通知: 发改基础〔2022〕481 号[S/OL]. (2022-03-26)[2026-07-21].
https://hbdrc.hebei.gov.cn/zcfg_1238/szcfg/202309/W020230906825273466506.pdf.
- [197]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统计局. 国家将在内蒙古等五省区开展森林资源价值核算试点[EB/OL]. (2022-06-08)[2026-07-21]. https://www.mnr.gov.cn/dt/ywbb/202206/t20220609_2738712.html.
- [198]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等. 关于印发《加快“以竹代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3〕1375 号[EB/OL]. (2023-10-12)[2026-07-21].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11/content_6913316.htm.
- [199] 自然资源部. 关于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自然资源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意见: 自然资发〔2024〕281 号[EB/OL]. (2024-12-04)[2026-07-21]. https://gi.mnr.gov.cn/202412/t20241230_2879214.html.
- [200]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林草局. 关于金融支持林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银发〔2025〕170 号[EB/OL]. (2025-08-15)[2026-07-20].
<https://xining.pbc.gov.cn/zhengwugongkai/4081330/4406346/4693549/2025120618420283240/index.html>.
- [20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印发第二轮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名单的通知: 发改办环资〔2025〕998 号[EB/OL]. (2025-11-24)[2026-07-21].
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512/t20251202_1402145_ext.html.
- [202] 新华社. 丁薛祥同欧盟委员会执行副主席里贝拉举行第六次中欧环境与气候高层对话 [EB/OL]. (2025-07-14)[2026-08-09].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507/content_7031889.htm(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507/content_7031889.htm).
- [203] 生态环境部. 关于加强合作应对气候危机的阳光之乡声明 [EB/OL]. (2023-11-15)[2026-07-10].
https://www.mee.gov.cn/ywdt/hjywnews/202311/t20231115_1056452.shtml
- [204] 生态环境部. 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环保合作分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天津召开 [EB/OL]. (2025-07-04)[2026-08-09]. https://www.mee.gov.cn/ywdt/hjywnews/202507/t20250704_1122820.shtml.
- [205] 生态环境部. 中哈环保合作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 [EB/OL]. (2026-01-17)[2026-08-09].
https://www.mee.gov.cn/xxgk/hjyw/202601/t20260117_1140936.shtml.
- [206] 生态环境部. 第七届中新环境政策对话会在京举行 [EB/OL]. (2025-07-16)[2026-08-09].
https://www.mee.gov.cn/ywdt/hjywnews/202507/t20250716_1123613.shtml.
- [207] 生态环境部. 中国代表团出席第七届联合国环境大会 [EB/OL]. (2025-12-15) [2026-07-20].

https://www.mee.gov.cn/ywdt/hjywnews/202512/t20251215_1137861.shtml

[208] 生态环境部. 解读 | 中国是全球气候治理的积极参与者、重要贡献者和关键引领者 [EB/OL]. (2025-09-26) [2026-07-20]. https://www.mee.gov.cn/zcwj/zcjd/202509/t20250926_1128346.shtml

[209] 中国网. 签署《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为全球海洋治理贡献中国智慧 [EB/OL]. (2023-09-27) [2024-07-08].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78152968371139437&wfr=spider&for=pc>

[210] 中国海洋信息网. 中国申请将《BBNJ 协定》秘书处设在厦门 [EB/OL]. (2026-01-22) [2026-07-20]. <https://www.nmdis.org.cn/c/2026-01-22/84880.shtml>

[211] 生态环境部. 中国代表团出席塑料污染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次会议[EB/OL].(2024-12-02) [2026-07-20]. https://www.mee.gov.cn/xxgk/hjyw/202412/t20241202_1097810.shtml

[212] 生态环境部. 中国代表团出席塑料污染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续会 [EB/OL].(2025-08-16)[2026-07-03]. https://www.mee.gov.cn/ywdt/hjywnews/202508/t20250816_1125503.shtml

[213] 中国政府网. 我国已淘汰 23 种类斯德哥尔摩公约管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EB/OL]. (2023-06-13) [2026-07-20]. 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306/content_6886029.htm

[214] 生态环境部.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 2025 年联合缔约方大会高级别会议在瑞士日内瓦举行[EB/OL].(2025-05-02) [2026-07-20]. https://www.mee.gov.cn/xxgk/hjyw/202505/t20250502_1118786.shtml

[215] 中国政府网. 习近平出席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 [EB/OL]. (2023-10-18) [2026-07-08].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310/content_6909882.htm?os=win&ref=app